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九十二年第十月

第十月刊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九五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承辦單位：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三三七六六九七
傳　真：三三四三六三九

統一編號：

□1009001093

目錄

＊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一
＊修正「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二
＊檢送「桃園縣廢棄物清理法執行機關執行同法第九條第二項所訂具有嚴重污染之虞之認定及裁罰基準」……四
＊「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六
＊訂定「桃園縣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六六
＊檢送「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要點」……六七
＊檢送「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四、五點修正條文」與「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四、五點修正條文」……七〇
＊修訂「財政部酒品認證評審基準——米酒類及料理米酒」9.5.3 米酒類及料理米酒之檢驗方法……七三
＊公告核發地政士周勇暉、張憶玫、胡煥炫開業執照登記……七五
＊公告竹富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七六
＊公告尚昇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七六
＊公告擬訂定「桃園縣簡易自來水事業興辦管理辦法」……七七
附錄——更換九十二年第九月刊（第47頁整頁）條文……八四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月刊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2126671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

附「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八職等	二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2125551號

修正「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附「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停車管理課　掌理停車場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管理等工作及其他有關交執法之督導等事項。

二、交通工程課　掌理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安全設施規劃、維護管理、交通管制、交通工程及道安工作運作與執行等事項。

三、道路養護工程課　掌理鄉道機動養護、路面計畫性維護、橋樑維護管理、景觀維護、天然災害搶修及復舊，路平專案等事項。

四、運輸規劃管理課　掌理汽車客運業管理、交通運輸政策研究與釐訂及運輸系統綜合規劃等事項。

五、行政室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研考、採購、出納、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課、室之事項。

第六條　本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條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俟留用課員出缺後改置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課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月刊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桃環廢字第0920005476l號
附件：公告一份及磁片一張（副本單位無磁片）。
主旨：檢送「桃園縣廢棄物清理法執行機關執行同法第九條第二項所訂具有嚴重污染之虞之認定及裁罰基準」乙份，惠請刊登公報，請 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本府（法制室、工務局、水務局、城鄉發展局、農業發展局、工商發展局）、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廢棄物回收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復興鄉公所、大溪鎮公所、八德市公所、桃園市公所、龜山鄉公所、蘆竹鄉公所、大園鄉公所、觀音鄉公所、楊梅鎮公所、龍潭鄉公所、平鎮市公所、中壢市公所、新屋鄉公所、本局（法制小組、政風室、空保課、水保課、綜計課、毒管課、稽查課、資訊小組、廢管課）

局長 朱九龍 出國
副局長 蔡宗烈 代行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桃環廢字第0920005468l3號
主旨：公告「桃園縣廢棄物清理法執行機關執行同法第九條第二項所訂具有嚴重污染之虞之認定及裁罰基準」。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為執行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項強制處分及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罰鍰、沒入處分，特訂定本基準。
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有嚴重污染之虞：
（一）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依規定應隨車持有，而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出現於非其前往合法傾倒廢棄物地點之必經道路，且屬於經常遭人違規傾倒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場所之近接道路或執行機關於道路進出口設有警告標示之路段，將車輛停靠空地、道路側邊或岸邊者。
（二）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雖持有載明其產

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但行經路線不符原文件上載明之行經路線或明顯不符最近或最快可到達處理地點之路線卻出現於經常遭人違規傾倒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場所之近接道路或執行機關於道路進出口設有警告標示之路段，將車輛停靠空地、道路側邊或岸邊者。

（三）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出現於前二款或前二款以外道路，清除機具於非處理場所將車斗朝向空地、道路側邊、岸邊、河中或打開傾卸門、舉升車斗等企圖進行傾倒或棄置之行為者。

（四）未有任何防範措施，裝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致沿路逸散惡臭或散落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

（五）未經許可或雖經許可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方式裝載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個案情況判斷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三、公私場所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有嚴重污染之虞：

（一）廢棄物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場所，無污染防治（制）措施或污染防治（制）措施不良，致造成污染情事，經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個案情節判斷有嚴重污染環境情事者。

四、本法第四十九條裁罰基準如下：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情形者

（一）屬一般廢棄物者，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

（二）屬一般廢棄物而有飄散、滲漏、惡臭或其他污染情事者，處罰鍰新台幣十二萬元。

（三）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處罰鍰新台幣十二萬元。

（四）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而有飄散、滲漏、惡臭或其他污染情事者，處罰鍰新台幣二十四萬元。

（五）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六）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依情況裁罰，不受上列各款限制。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款情形者

（一）以違規日往前計一年內於本縣之違規次數計罰，以新台幣六萬元為單位，按次累加計罰。

（二）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依

情況裁罰，不受前款限制。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款情形者

（一）以違規日往前計一年內於本縣之違規次數計罰，以新台幣十萬元為單位，按次累加計罰。

（二）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依情況裁罰，不受前款限制。

局長 朱九龍 出國

副局長 蔡宗烈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環毒字第0920048797O號

附件：「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公告影本。

主旨：檢送本府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府環毒字第0920048770２號公告「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之公告影本（含附件）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府消救字第0920053565２號函、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府消救字第0920130454２號函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環署毒字第0920041869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消防局、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空保課、本府環境保護局技正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綜計課、本府環境保護局水保課、本府環境保護局廢管課、本府環境保護局檢驗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課、本廚環境保護局人事室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課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立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環毒字第0920048770２號

附件：「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主旨：「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九條及一六〇條規定辦理。

縣長 朱立倫

目　錄

壹、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1
一、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圖 2
二、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3
（一）災害徵兆 3
（二）災害預防 3
（三）災害發生 4
（四）通報 4
（五）災害研判 5
（六）中、大型及重大毒災事故災害應變 6
（七）事故解除 20
（八）災害善後 20
（九）災因調查 21
三、附件 23
表一：值班人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緊急處置措施表 23
表二：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表 24
表三：毒性化學物質事故紀要報告 25
表四：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 26
附錄一：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 28

附錄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
1號作業【研判作業】 43
2號作業【重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 43
2號之1作業【作業小組作業（重大災害）】 43
2號之2作業【支援救災處理作業】 43
2號之3作業【督導災區處理作業】 44
2號之4作業【善後處理作業】 44
3號作業【中型、大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 45
4號作業【小型毒性化學物質及不明化學物質災害處理協助作業】 45
5號作業【非毒性化學物質事故之處理】 46
附錄三：進入災區搶救注意事項 46
附錄四：1996年版北美應變指南建議之安全距離及標示對照表 47
貳、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 53
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 54
二、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業小組架構示意圖 57
59

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
桃園縣政府府環毒字第0920487702號公告

壹、目的：

為促使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本府各權責單位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發揮救災整體效率，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並降低事故現場週遭環境污染。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 災害防救法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作業要點

四、 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參、作業內容：

一、 作業流程圖

二、 作業流程說明

肆、通報及調查報告表單：

一、 值班人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緊急處置措施表（表一）

二、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表（表二）

三、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記要報告（表三）

四、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表四）

伍、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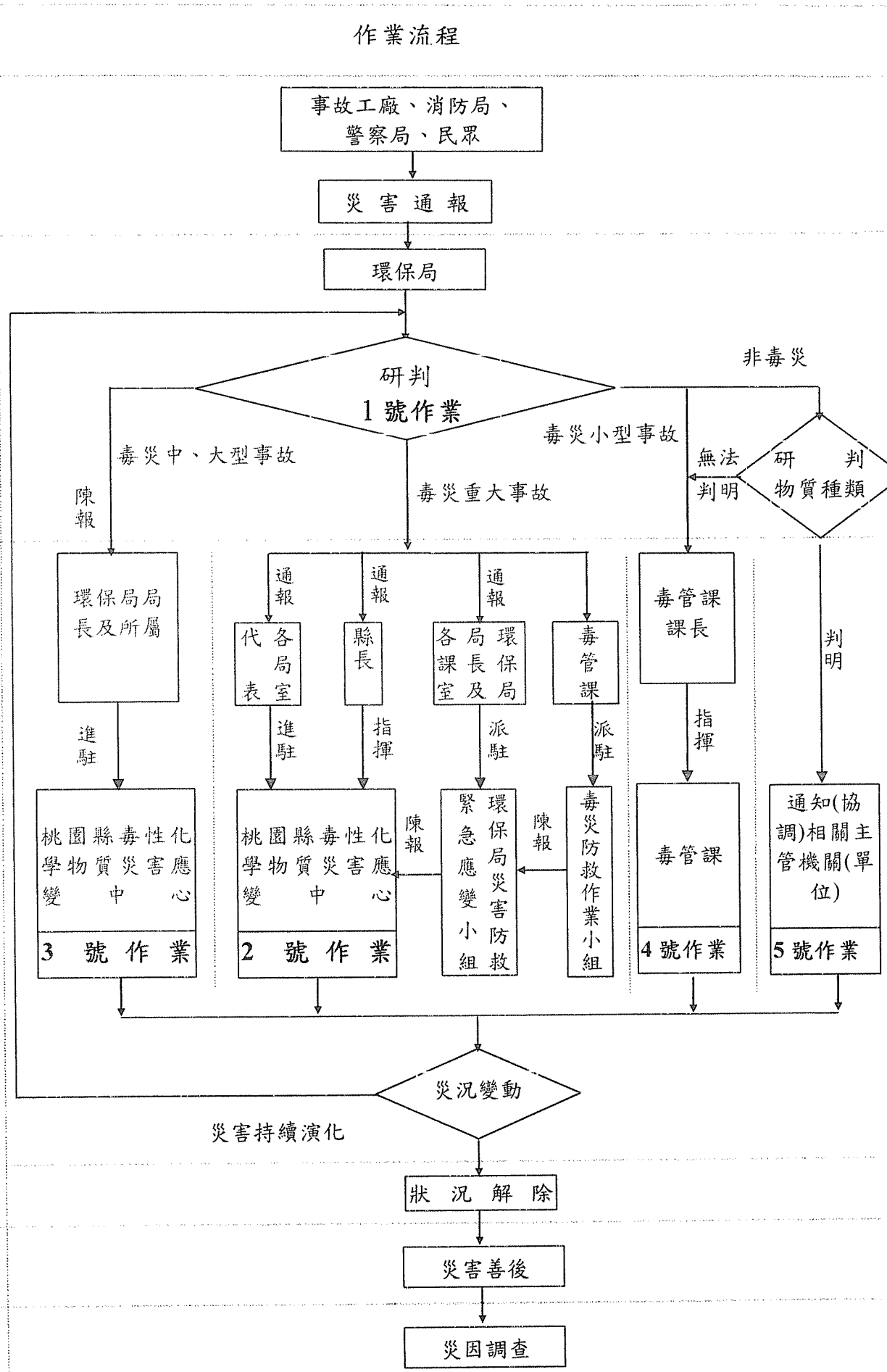
附錄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252種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

附錄2：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

附錄3：進入災區搶救注意事項

附錄4：1996年版北美應變指南建議之安全距離及標示對照表

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圖



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災害徵兆	環保局	壹、經由廠商申報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情形及運作量判定。 貳、有預警之災害：指因可預期發生之災害。 參、無預警之災害：指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外來因素引起之災害。
2.災害預防	環保局	壹、建立防災體系 一、成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作業相關組織： （一）建制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 （二）規劃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 （三）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廠商)。 二、建立毒性化學物質防災諮詢體系。 三、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體系。
	環保局	貳、災害防救規劃 一、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質、器材及設備之購置、貯存及檢查作業。 二、開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災害防救之教育及訓練課程，並不定期宣導相關法令規範。 三、制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諮詢單位及專家名冊及其聯繫方式。 四、規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通報作業流程。 五、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廠之安全作業管制及輔導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其緊急應變情形。
	環保局	參、建立資料庫 一、建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資料庫，並定時輸入、更新相關資料，以便瞭解及掌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狀況及其流向分布。 二、隨時收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毒理資料及防災資訊，建置毒性化學物質防災資料庫。 三、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作業編組單位名冊須定期更新，並力求資料的完整性及正確性。
	環保局 消防局 及相關權責單位	肆、災害防制治對策 一、加強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工廠對作業操作標準之安全觀念。 二、建立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工廠之緊急應變計畫。
	環保局及相關權責單位	伍、其他預防事項 一、辦理「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會議」。 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無預警測試，以加強應變觀念。 三、加強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工廠防災教育訓練：經常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之教育訓練課程，提供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廠商或應變作業編組成員學習如何預防災害及災害發生後之應變處置。 四、定期辦理防災宣導及組訓：定期召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災害防救之相關法令規範說明會，提供廠商或應變作業編組成員瞭解相關法令規範。 五、舉行防災演習：依相關規定，定期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邀集各局處及各界代表觀摩學習；此外，且不定期舉辦無預警測試作業，測試廠商及各局處之應變作業能力。
3.災害發生	事業機構	壹、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工廠因操作不慎引起災害。 貳、運送毒性化學物質過程中發生意外災害事件而引起之災害。
4.通報	環保局 消防局 警察局	壹、接獲通報： 一、接獲通報方式： （一）經由環保專線接獲通報。 （二）經由消防局119勤務中心接獲通報。 （三）經由警察局接獲通報。 二、接獲通報時填寫「值班人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緊急處置措施表」(表一)，並立即了解下列狀況。 （一）災害發生時間。 （二）災害發生地點。 （三）事業單位名稱及聯絡電話。 （四）災害物質的種類(圖示、中文名稱)。 （五）事故情形及規模大小、有無民眾傷亡。
5.災害研判	環保局	壹、研判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 一、確認通報內容及了解災害大致狀況(地點、聯絡電話、毒災事故狀況等等)，例如：人、事、時、地、物、如何發生。 二、核對檔案確認是否為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環保署列管252種毒性化學物質(附錄一)。 三、如果判定非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則環保局可提供相關資訊；請搶救單位與工研院工安衛中心(電話：03-5917777、03-5916140，傳真：03-5820295)聯繫取得更詳盡資料。(5號作業) 貳、發生災害時之準備措施： 一、1號作業：研判作業 (一)確認通報內容。 (二)核對檔案確認是否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運作場所。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三)非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執行協調作業(5號作業)。 (四)如係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則依據災情研判動員救災方式 (1) 重大事故：2號作業 (2) 中型、大型事故：3號作業 (3) 小型事故：4號作業 二、5號作業：非毒性化學物質事故之處理 (一)確認通報事項或電話紀錄。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與實業用爆炸物，移案消防局或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或工商發展局。 (三)公用氣體(瓦斯)、油料及高科技戰略貨品，移案工商發展局。 (四)農藥，移案農業發展局。 (五)醫藥、放射性物質，移案衛生局。 (六)危險物及有害物與特定化學物質，移案消防局或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七)交通管制九大類危險物質，移案警察局或監理站。 (八)其他法律定有主管機關之物質，移案主管機關。 三、查詢發生事故當時之天候狀況。 四、立即調閱發生災害事故之工廠相關資料。 五、初步了解發生災害現場附近人口、社區及學校分佈狀況。 六、相關人員立即到達現場，提供救災相關資訊及人員器材進行搶救工作，並隨時向北區毒災諮詢中心(電話：0800057119、0800055119)或工研院工安衛中心(電話：03-5917777、03-5916140，傳真：03-5820295)諮詢及環保局向環保署通報「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表」(表二)。 參、毒災分級處理作業 一、4號作業：發生災害為小型毒性化學物質及不明化學物質災害處理協助作業，發生事故之事業單位現場操作人員可立即搶救完畢，且不會繼續擴大。並不會將災害擴散到廠區外，事業單位本身可以自行處理(控制)。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二、3號作業：發生災害為中型、大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現場災情有持續擴大之虞，且會擴散致廠區外危害到附近居民生命及產財安全。 三、2號作業：重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除現場指揮官陳報縣長成立「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並向環保署請求成立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相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各項搶救。 (一)2號之1作業：作業小組作業 (二)2號之2作業：支援救災處理作業 (三)2號之3作業：督導災區處理作業
6.中、大型及重大毒災事故災害應變	環保局相關權責機關	壹、現場災害處理(中、大型及重大毒災事故) 一、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為縣長，副縣長為副指揮官，相關權責單位包括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工商發展局、衛生局、農業發展局、交通局、民政局、教育局、原住民行政局、社會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人事室、觀光行銷局、城鄉發展局、團管部司令部。(各編組單位任務如圖1所示)。 二、各相關單位接獲通報，立即派員進駐「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現場指揮臨時所，各相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各項搶救。 三、各任務編組單位通知所屬器材整備及人員進駐現場指揮所待命救災及支援。
	消防局	四、災害搶救及防災資訊部分 (一)出動時的處置 1. 各消防分隊於接獲危險物災害任務指令時，除依火災出動要領外，並因應選定毒性化學裝備等必要器材及所需各項資料，同時應先行查詢消防對象物的搶救計畫後，再行出動。 2. 消防救災車輛、人員應於救災出動途中，蒐集、查詢該化學物質搶救之相關資料，或由指揮中心、分隊值班人員查詢後無線電通報救災人員。透過物質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指南、毒性化學物質防救手冊等查詢，提供作為消防救災人員接近現場、搶救之參考。 (二)到達現場的處置 1. 危害辨識：消防救災人、車到達現場，在執行搶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救措施前，應先詢問災害現場、工廠之管理權人或其他關係人，並察看作業場所「標示」情況，瞭解現場作業情況及何種化學物質致災。向工廠負責人詢問化災現場及鄰近區域的化學品種類並索取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向司機或押運人員索取危險物品通行證或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及物質安全資料表或向運輸公司查詢) 2. 如無資訊來源與相關資料可供參考，救災人員除應依一般火災搶救現場觀察要領注意蒐集相關搶救資訊（如火、煙之顏色、氣味…等）外，應加強觀察、蒐集相關化災搶救資訊（如現場、槽車之標示、告示牌、聯合國編號、緊急連絡電話、運送物件等），並查詢相關人員以確認到底是什麼「危害物」，並於「危害物」確認後查詢相關資料，瞭解致災化學物質之理化特性，研判其火災、爆炸、健康危害。 3. 最先到達現場的分隊應先收集以下情報： (1) 有無受傷者、待救者及其人數。 (2) 災害狀況（延燒狀況、洩漏、流出或飛散狀況）。 (3) 設施狀況（設施形狀、作業內容、災害發生位置）。 (4) 危險物的種類、名稱、數量。 (5) 二次災害發生的危險。 (6) 緊急處置的執行情形。 4. 部署位置的選定：依現場火勢大小、化學物質洩漏範圍特性等，選擇部署於上風或側風位置，並使用偵測器確認有無危險物的滯留或存在後再行部署，同時應隨時注意風向有無改變。 5. 指揮站的設置：指揮站應設置於能全盤掌握狀況之位置，並應將設置位置告知現場所有救災同仁，同時以無線電向指揮中心回報。 6. 危險性的測定：對於引火性、爆炸性物質及人體有害物質，應依以下方式進行測定： (1) 應使用缺氧危險性氣體偵測器、二氧化碳氣體偵測器、氣體偵測器、氣體分析裝置等器材進行測定。 (2) 使用多數探測器進行測定。 (3) 由上風側風等安全區域，順次往危險側進行測定。 (4) 應將各探測器所測出之測定值活用於危險處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所。 (5) 逐次進行各指定測定點的測定，並將測定結果報告指揮站。 (6)測定時亦可活用設施關係者及其設施所擁有的探測器。 (7) 繼續實施指定測定點的測定，並掌握危險性的變化。 (三)區域管制與分散 化災現場一般可分為禁區（又稱污染區或熱區）、除污區（又稱影響區或暖區）、支援區（又稱安全區或冷區）。除警戒區有初期的隔離設定外，其餘則視災區現場狀況而定。 1. 禁區的設定： (1) 火警警戒區：原則上以洩漏場所半徑 150 公尺範圍內，仍應視風向、地形、物質等因素加以設定，並劃定禁區管制線。 (2) 爆炸警戒區：於火警警戒區的內圍，以爆炸性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百分之三十範圍時加以設定，此地區範圍屬高危險地帶，任何的搶救作為皆必須有萬全的保護措施與考量。 2. 除污區的設定：在警戒區範圍內架設除污站，並劃定除污區管制線，所有在污染區搶救之人員，若欲至安全區皆須經過除污站除污，方可進入安全區。 3. 支援區：於除污區的外圍，指揮站應設於此區，又此地區並非完全安全區，僅是提供參與救災人員暫時性的整裝休息地區，隨著風向與災情的演變，適時的調整位置。 4. 災區人員管制：禁止未著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出入警戒區，對於出入警戒區之搶救人員，也必須予以記錄管制。人員設備未經適當除污程序不能隨意離開除污區。 5. 疏散行動 (1) 撤離：要執行撤離工作時，必須要有足夠的時間警告民眾，使其能隨時待命，離開災區。若時間充裕，撤離是最好的保護行動。先從現場附近及戶外可目視見到的人員開始疏散，當有更多協助人員到達後，則增大下風及側風向的疏散區域。雖然民眾已在建議的距離外，但並不表示其是完全安全的，並不應在此地逗留聚集，最好將疏散的民眾送往上風處指定地點，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經由指定路線需要夠遠，即使風向改變也不必再次移動。 (2) 就地保護：意指民眾進入建築物，一直停留至危險狀況解除。對於短時間的洩漏和毒性蒸氣雲的情況，物質可能被樓房阻隔而偏離，並不影響屋內的民眾。故當撤離或疏散的風險大於躲於屋內時，應採取就地保護。 (四)消防搶救行動 1. 消防作戰前的考量： (1)當涉及洩漏、溢流時： a. 它是否有毒性？經過吸入或皮膚接觸會導致死亡嗎？ b. 它是否具腐蝕性？會破壞細胞組織嗎？其蒸氣會刺激人的眼或喉嚨嗎？ c. 它會自燃嗎？或熱分解？ d. 它在空氣中混合物會具爆炸性嗎？會燃燒嗎？ e. 它在接觸後會製造激烈反應嗎？潮濕後會引燃嗎？ (2)涉及火災時： a. 會爆炸嗎？ b. 會劇烈分解、聚合嗎？ c. 會變得不穩定狀況嗎？由於溫度升高或震動會導致爆裂嗎？ d. 會釋出大量氧氣而助長火勢猛烈度嗎？ e. 會釋出毒氣或蒸氣嗎？ f. 其燃燒生成物具有毒性嗎？ g. 會分解出不燃性毒性物嗎？ h. 與滅火藥劑會劇烈反應嗎？ 2. 消防作戰原則： (1) 危險物處所起火，致使鄰近建築有遭受危害之虞者，首應阻止向鄰近建築物延燒。 (2) 鄰接建築物起火向四周延燒，而有延燒至危險物建築之虞者，以阻止向危險物建築延燒為主。 (3) 依據消防單位對於危險物的分類，可歸類為六大類，隨著種類的不同所採取的搶救作為亦隨之改變。 (4) 搶救人員在接近化災現場前，應先確認個人適當安全防護裝備是否洽當並穿戴完畢。 (5) 搶救過程中，儘可能利用地形地物，採取低姿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勢射水，部署時為防止爆炸之損傷，亦應考量搶救人員之退路。 (6)妥善利用固定式、移動式砲塔等裝備，避免搶救過程中遭遇爆炸損傷之危險。 3. 現場搶救（以下分類方式採國內消防單位所認定之分類，與國內其他單位分類有所不同）： (1) 第一類危險物（氧化性物質）：氯酸鹽類等第一類危險物，以高壓力量之一齊射水頗有效果，而過氧化物則需特別注意其引起爆炸火災。 (2) 第二類危險物（易燃性固體）：黃磷等第二類危險物，易引火及著火，宜用冷卻方法。又因易生有毒氣體，需使用空氣呼吸器。 (3) 第三類危險物（禁水性物質）：碳化鈣、金屬鈉等危險物乃屬禁水性危險物質，嚴禁射水，否則將產生高溫爆炸性之混合氣體，應採窒息滅火，方法如下： a. 危險物本身，以泡沫、乾粉等化學消防力滅火。 b. 危險物稀少時，得用高壓一齊噴霧射水，產生窒息效果。 (4) 第四類危險物（可燃性液體）：石油乙醚等第四類危險物，屬可燃性液體，易於引火，擴大速度快，發生濃密黑煙，輻射熱大，接近困難，偶而伴隨汽油桶之爆炸。一般以乾粉、泡沫等滅火劑，或以噴霧瞄子高壓一齊放水為原則，有時兼採細砂覆蓋之窒息法或將危險物遷移之除卻方法。 (5) 第五類危險物（爆炸性物質）：硝化酯類及硝化物等易引起爆炸火災，宜採高壓多量之一齊射水。 (6) 第六類危險物（強酸性物質）：發煙硝酸等第六類危險物，本身雖不燃燒，但若與有機物混合時，將因氧化而產生有毒氣體，腐蝕皮膚，宜於遠處做噴霧射水。
	警察局	五、災區管制及疏散部分 (一)災區交通管制疏導作為 1. 交通管制： 劃定管制區域，嚴格限制、禁止圍觀之群眾，非執行警備、消防、救護之車輛、非管制區之居民、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非死傷人員之家屬等無關人員出入，嚴密災區現場之封鎖管制，並貫徹執行。 2. 交通疏導： (1)以無線電指揮各交通分隊查報所有聯外、重要橋樑及高架道路、隧道等是否暢通、有無損壞？ (2)將本縣災情，通報警察廣播電臺播報路況，呼籲駕駛人於交通號誌停止運作期間，行經路口時，應保持路口淨空、減速慢行，避免爭道搶行，釀成交通事故。 (3)為防止因停電號誌燈不亮，影響交通安全，立即要求各重要路口交通崗站立路口中央以指揮棒、手勢指揮交通，預防交通事故發生並勸導行人、車輛駕駛人遵守交通秩序。 (4)如發現因號誌燈不亮交通擁塞路段，馬上通報轄區分局派警至路口疏導，並協請義交計程車無線電臺通報義交同仁迅速赴號誌不亮路口支援。 (二)治安維護 1. 全面加強轄內議會、縣政府、鄉鎮公所、加油站、電力、橋樑、電信、瓦斯、自來水、廣播電視(電臺)、民間電信相關行業、觀光飯店、民營事業機構廠商社團等重點防護目標之安全防護，確保民生與重要機關及設施之安全。 2. 通令事故週界加強巡邏，提高警覺、加強戒備、查察奸宄、防止危害。機動保安警力負起安全警戒任務。若擴及事故週遭停電，則該區進入警戒狀態，線上所有巡邏車一律開啟警示燈（紅藍燈），使本縣大街小巷到處可見巡邏車，一方面嚇阻不法之徒趁火打劫，另一方面使縣民有安全感。 3. 結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里巡守隊)、公寓大廈管理員等加強社區治安維護，責成各警勤區、刑責區、外事責任區透過戶口查察及各項勤務活動之時機，加強輔導「巡守合一」勤務，並擴大社區周邊定點守望、巡邏等，以提升治安維護功能。 4.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計畫，狀況一（平時）—各轄區分局以動員民力十分之一協勤為原則；狀況二（傷亡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災區分局以動員民力五分之一以上協勤為原則，非災區分局以動員民力十分之一協勤為原則；狀況三（傷亡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各災區分局以動員民力二分之一協勤為原則。 6. 警察局與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環保局、社會局、教育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友軍、情治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全力配合救災分工事項。停電期間，隨時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熱線接觸，掌握最新供電情況，以作為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疏導勤務警力調度之依據。 (二)緊急疏散 1. 接獲本縣應變中心指揮官或現場指揮官指示，便先從現場附近及戶外可目視見到的人員開始疏散，當有更多協助人員到達後，則增大下風及側風向的疏散區域。雖然民眾已在建議的距離外，但並不表示其是完全安全的，並不應在此地逗留聚集，最好將疏散的民眾送往上風處指定地點，經由指定路線需要夠遠，即使風向改變也不必再次移動。 2. 就地保護：意指民眾進入建築物，一直停留至危險狀況解除。對於短時間的洩漏和毒性蒸氣雲的情況，物質可能被樓房阻隔而偏離，並不影響屋內的民眾。故當撤離或疏散的風險大於躲於屋內時，應採取就地保護。 3. 疏散時，警察人員先行劃定警戒線後，並由警察人員協同消防人員進入警戒區內進行疏散，疏散時應同時告知居民疏散原因及警戒區範圍。 4 對於違反本公告之行為人，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開具勸導單；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
	衛生局	六、醫療衛生部分 (一)緊急傷病患救護 1. 醫療機構應辦事項： (1)現場成立臨時除污站，準備供傷患、人員及器材除污用。 (2)依現場救護指揮官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通知，支援現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包括協助開設救護站、傷患之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後續就醫治療及死亡診斷、驗屍等事項。 (3)現有病床不敷使用時，應儘量將特等病房改為普通病房，擴增床位增加傷患收容量，如傷患大量增加時，則增加臨時病床，儘量擴充傷患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之收容數量。對輕度傷患則勸導返家療養，儘量騰空病床。 (4)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送交現場救護指揮官、衛生局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5)跨區支援鄰近地區之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 (6)協助傷患之後續就醫、治療等善後處置工作。 2. 衛生局應辦事項： (1)聯絡、協調醫療機構預作準備收治大量傷病患及支援現場緊急醫療救護。 (2)指派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包括立即建立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協調系統等)。 (3)擇定安全地點建立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系統、開設現場救護站等，以利辦理現場救護、聯絡、指揮及臨時收容事故傷患等事項。 (4)督導醫院協助現場緊急救護相關工作，包括傷患之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後續就醫治療及死亡診斷、驗屍等事項。 (5)如災情嚴重，超出該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處理能力時，協調、聯絡鄰近地區或鄰近縣市之救護人員、救護車及醫療機構、開業醫，跨區支援現場緊急醫療救護與傷患之收治，並協調行政院衛生署啟動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協助本縣救護工作。 (6)彙整傷患緊急救護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行政院衛生署。 (7)負責救災物資之調度，並供應工作人員膳食，並負責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8)桃園捐血中心將視各災情輕重緩急依序優先供應，並緊急協調未受災之中心調撥血液支應。另透過廣播、電視、報紙、電子網路等媒體呼籲所有捐血人踴躍至各捐血點捐血。 (二)醫藥衛材調撥 1. 調出毒性化學物質之解毒劑，掌握責任醫院責任區毒性化學物質解毒藥品供應狀況。 2. 接獲災區指揮官之藥品及衛材需求時，立即通知轄區衛生所調撥動員重要醫藥衛材儲存處之醫院或廠商提供儲備藥品及衛材。 (三)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1. 設立心理諮商服務窗口：針對傷患、罹難者家屬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及災民給予適當之情緒支持、哀傷紓解及心理復健與治療。 2. 轉介及資源提供：提供傷患及傷患眷屬相關醫療資源或轉介至相關機構給予適當之協助。 3. 心理衛生宣導教育及資訊提供：印製有關創傷心靈復健之單張、海報、或透過各項媒體宣導，建立並普及民眾心理健康之觀念與習慣。
	環保局	七、防災資訊及污染防治部分 (一)4 號作業：發生災害為小型毒性化學物質及不明化學物質災害處理協助作業，發生事故之事業單位現場操作人員可立即搶救完畢，且不會繼續擴大。並不會將災害擴散到廠區外，事業單位本身可以自行處理(控制)。 1. 事業單位災害控制後需填報「毒性化學物質事故紀要報告」(如表三)，立即向環保局(03-3386021、03-3354943)報備，環保局再陳報環保署(02-23117722 分機 2879)。
	北區毒災諮詢中心	2. 通知北區毒災諮詢中心(電話：0800057119、0800055119)或工研院工安衛中心(電話：03-5917777、03-5916140，傳真：03-5820295)動員待命。 3. 密切注意災情變化，隨時向環保局局長或毒管課課長報告。 (二)3 號作業：發生災害為中型、大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現場災情有持續擴大之虞，且會擴散致廠區外危害到附近居民生命及產財安全。 1. 事業單位災害控制後需填報「毒性化學物質事故紀要報告」(如表三)，立即向環保局(03-3386021、03-3354943)報備，環保局再陳報環保署(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70)。 2. 通知北區毒災諮詢中心(電話：0800057119、0800055119)或工研院工安衛中心(電話：03-5917777、03-5916140，傳真：03-5820295)動員待命。並將視災害規模調派其他諮詢員及工作人員趕往毒災現場協助應變，並利用攜帶式 GC / PID 等儀器協助現場採樣、分析及鑑識等工作。 3. 瞭解傷亡有無火災爆炸及其他重要災況；調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出毒性化學物質資料、毒性化學物質防救手冊及事故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4. 調出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資料(各局室單位聯絡資料、毒災聯防小組資料)。 5. 研析災情及督導、支援災害搶救器材(防護包)。 6. 督導聯繫毒災聯防小組成員廠商及責任照顧互相支援廠商待命支援。 7. 密切注意災情變化隨時向局長報告。 8. 向現場毒管課長報告現況，並由毒管課課長向局長報告後，通知環保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依權責前往事故現場進行污染防治作業。 9. 向現場指揮官報告現況，並由現場指揮官評估後陳報縣長成立「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及請各該機關成立應變小組依權責進行各項搶救。(大型) 10. 毒災事故後檢討。 (三)2 級災害(2 號作業)：重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除現場指揮官陳報縣長成立「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並向環保署請求成立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相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各項搶救。 1. 2 號之 1 作業：作業小組作業 (1)事業單位災害控制後需填報「毒性化學物質事故紀要報告」(如表三)，立即向環保局(03-3386021 、03-3354943)報備，環保局再陳報環保署(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70)。 (2)瞭解傷亡有無火災爆炸及其他重要災況；調出毒性化學物質資料、毒性化學物質防救手冊及事故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3)調出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資料(各局室單位聯絡資料、毒災聯防小組資料等等)。 (4)通知毒化物防救工作會議成員(各局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室、鄉鎮首長)及有關局室派員至本縣消防局成立「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小組。 (5)通知北區毒災諮詢中心(電話：0800057119、0800055119)或工研院工安衛中心(電話：03-5917777、03-5916140，傳真：03-5820295)動員待命；中心諮詢人員趕往毒災現場協助應變。 (6)報請縣長或縣長指定人員指揮；陳報縣長同意聯繫國軍支援。 (7)督導及聯繫毒災聯防小組成員廠商及責任照顧互相支援廠商待命支援。 (8)建立與毒災中央處理中心及現場指揮官聯絡管道。 (9)瞭解事故點週邊化學物重要特性：爆炸、燃燒、忌水、呼吸毒、忌酸鹼、水溶性、揮發性(或蒸氣1壓) (10)及其他危害特性。 (11)瞭解事故點週邊危險設備如鍋爐、火源、貯槽等。 (12)報告事故地點附近敏感地區包括學校、醫院、車站、水源、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人口稠密或易感設備。 (13)報告事故廠商申請支援之人力裝具。 2.2號之2作業：支援救災處理作業 (1)發佈警報。 (2)聯繫週邊化學物質供應廠商，搜集資料及協調支援。 (3)協調污染物抽送裝備、貯槽(筒)及運送車輛。 (4)協調支援人力、裝具赴事故現場指揮所報到。 (5)研議隔離區域。 (6)研議疏散區域。 (7)研議交通管制點及動線替代。 (8)研議疏散區之就地保護措施。 (9)研議吸附或隋化洩漏(液)物質。 (10)研議攔液堤設置位置。 (11)研議水霧使用之可行性。 (12)研議適用(遮覆)泡沫材。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3)發佈新聞。 (14)督導權責單位派員赴現場。 3.2號之3作業：督導災區處理作業 (1)從上風方向接近現場。 (2)具有爆炸危險之事故，以遙控操作方式，遠離現場。 (3)可用水且有減害效果時，架設噴槍造水霧牆。 (4)毒性化學物質之火災，應先諮議後始決定滅火或任其焚銷。 (5)設除污站。 (6)檢查人員防護裝具設備。 (7)依需要關閉油、氣、電力供應。 (8)搶救受害民眾。 (9)廠(場)商處理作業，消除設施(備)危險因素，止漏，防制擴散，轉抽(運)送，除毒。 (10)建立隔離區。 (11)建立疏散區。 (12)管制交通。 (13)疏散民眾。 (14)廣播簡易防護方法。 (15)安置災民。
	工商發展局 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水利會 各該公共事業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八、工程搶護部分： (一)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二)提出完整的養護資料庫，有效掌握橋樑、道路因長年使用可能造成的破壞潛勢。 (三)加強與救災單位之聯繫及災情處理、通報事項，以及橋樑、道路或公共建築設施之搶救維護。 (四)督導各公用事業單位處理相關之救災事宜，並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五)在災害區域內需要需要迅速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協調專業團體及相關公會人員參與緊急動員。 (六)災區旅賓館、民宿、觀光地區、風景區設施維護管理、已開發風景區公有土地及建物管理。(城鄉發展局) (七)水利災害防備、搶修等事項。(水利會) (八)鐵路、公路、公用氣體、油料與電器管線電力、電信、自來水之搶修等事項。(各該公共事業)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九、工安技術及防災資訊部分： (一)協調、聯繫相關勞檢單位，協助處理勞工安全防災技術。 (二)通知各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好安全衛生措施，通知災區附近工廠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或暫時停工。
	農業發展局	十、農政協調部分： (一)協調災區農民受災防患作業，避免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污染農作物及魚畜牧。 (二)農作物檢驗，以防止有毒農作物流落市面。 (三)農作物損失查報及彙編，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及漁塭受災流失、埋沒救濟等，協助農民辦理復耕。
	教育局	十一、學校疏散部分：負責學校安全及疏散學生之路線作業等事項。 (一)疏導災區附近學校師生至上風處；禁止學童、生及學校人員出入警戒區。 (二)依本縣毒災應變中心指示學校提供收容場所。並督導學校配合，協助處理災民收容工作，災民、學童情緒安撫。 (三)調配師生教學場地，妥善規劃學生生活安排及區隔。注意學生活動安全，避免閒雜人士影響教學活動。 (四)配合社會局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佈置場地，提供茶水、環境說明介紹及水電硬體設施。
	團管部 司令部 民政局 工商發展局 社會局 民政局	十二、國軍、公共事業單位支援部分： (一)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告知國軍支援化學兵種、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求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二)督導化學兵種進行災區偵剪輯救災工作，災區後送人員消毒及救災車輛消毒等作業。 (三)救災官兵照料及補給等相關事宜。 (四)協調聯繫公共專業人力、設備投入支援救災作業。
		十三、社會救濟部分：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分災民行政組、服務組、資源組、社會心理重建組、殯葬組等，依分工權責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展開救災工作。 (一)行政組：負責災害現場緊急處理、通報緊急應變小組各組待命、辦理各項行政作業簽辦、災民收容、災情查報統計暨災害勘查及救助。(社會局) (二)服務組：調度社工員災民服務暨彙整個案訪談報告、主動了解災民需求，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蒐集死傷人員名單、發放傷者及罹難者慰問金（含上級長官慰問陪同）暨車輛調度。(社會局) (三)資源組：設置捐款專戶、彙整民眾捐款及物資、並將物資分送至各災區。(社會局) (四)社會心理重建組：調度社工員至災區收容所、短期安置場所及長期安置場所或殯儀館設置社會心理重建諮商輔導服務中心。(社會局) (五)殯葬組：負責接屍車待命、殯儀館內服務及災民殯葬服務（含法會）。(民政局) (六)通知災區鄉鎮市公所民政課，亦成立重大災難緊急應變小組，提供災民各項救濟。(民政局)
	交通局	十四、交通運輸組部分：負責協調、聯繫災區之緊急交通運輸支援作業。 (一)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二)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三)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四)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五)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收容中心。 (六)配合收容中心位置調派接駁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觀光行銷局	十五、新聞聯繫部分： (一)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二)隨指揮官(縣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三)必要時，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DM等)。 (四)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五)蒐集收容中心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佈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六)發佈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環保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警察局、消防局各權責單位	(七)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八)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九)災害發生後：必要時，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佈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十)協助錄影照相留存。 十六、災因調查部分：環境保護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警察局、消防局執行災害肇事收集及毒災原因調查作業。 十七、其他應變事項 (一)依現場搶救需要，經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各成員或指揮官緊急命令下，需迅速調度機具、物料及人力進行救災，各權責單位應本全力配合進行救災應變作業相關事宜。 (二)必要時，政府公權力應適時介入，並追究廠商相關責任，以維護民眾求償權益。 (三)熟悉防災、救災作業，避免民眾情緒化反彈。
7.事故解除	各權責單位	壹、災害事故解除 一、救災過程現場指揮官隨時將救災情形回報「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總指揮官。 二、災害經搶救後並可有效控制，總指揮官依狀況指示解除災害事故，並依狀況撤除「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 三、同時新聞局對外發佈消息，宣佈解除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狀況。
8.災害善後	各權責單位	壹、清除災區污染及環境監控工作 環保局協助及督導發生事故之事業單位進行災區污染源清除及環境監控工作，並協助救災人員及器材進入除污站進行除污，同時將器材及廢棄物統一收集處置，避免二次污染。

作業階段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貳、災害善後作業(2號之4作業) 一、社會局、財政局：辦理災害損失補償、災害之救助、善後處理經費之籌應、災後處理經費之補助。 二、衛生局：對遭受毒化物傷害民眾進行後續醫療追蹤。 三、觀光行銷局：發佈毒性化學物質災後處理相關狀況告知社會大眾。
9.災因調查	環保局	壹、災因檢討 一、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先行將本身調查結果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表四)送交環保局。 二、環保局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調查發生災害之主要原因。 三、了解發生之原因後並與相關單位檢討，以達到災害預防之成效。

表一：

值班人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緊急處置措施表

<table>
<tr><td colspan="3">報案人或單位、工廠：</td></tr>
<tr><td rowspan="2">災害事件概述</td><td>時間：
地點：
機構：
內容：

傷亡：

（可附傳真通報表）</td><td>現場處理狀況</td></tr>
<tr><td colspan="2">值班人員處置措施</td><td>一、於　　月　　日　　時　　分聯繫業務人員。
二、聯繫其他單位、人員：
三、其他處置措施：</td></tr>
<tr><td colspan="3">報告人：</td></tr>
<tr><td colspan="3">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分</td></tr>
</table>

註：1.接獲電話或傳真時應做電話紀錄，詳列人、事、時、地、物。

2.立即依聯絡名冊聯絡毒災防救業務承辦人員或其長官，直至聯絡上為止。

3.填寫本措施表、接受指揮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表二：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表

事故發生	1.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2.地　點				
	3.廠商名稱				
	4.類　型	□火災，□爆炸，□外洩，□其他＿＿＿＿＿＿			
	5.原　因				
6.事故物質名稱			7.狀態	□固，□液，□氣	
8.傷　亡		死亡　人，受傷　人			
9.重大損害					
10.環境污染狀況					
11.洩漏容器		型式：　已外洩量：　洩漏速率：　殘餘量：			
12.週邊化學物質	名　稱	(1)	(2)	(3)	
	數　量				
	特　性				
13.下風處週邊監測器測值		高值：　～	主要測值：　～		
14.主風向			15.主風速		
16.洩漏物質狀態		溫度：　壓力：			
17.控制狀況		□ 已控制　□ 未控制			
18.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					
19.事故之其他說明					
20.通報（製表）時間					
21.通報單位			22.通報人		
23.聯絡電話			24.傳真號碼		

註：一、本通報表係由工廠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處理中心或直轄市政府環保局、縣(市)環保局通報中央處理中心或環保署時使用，惟緊急狀況時，可同時向上級通報。

二、本通報表於事件發生四小時內應每隔一小時至少通報一次，超過4小時後則每天通報災況變動直至調查報告完成。

表三：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記要報告

肇事廠（場或商）基本資料	1.公司名稱				2.電　話	
	3.負　責　人		4.廠長		5.聯絡人	
	6.事故地點					
	7.設廠日期			8.廠區面積		
9.肇事物質				10.洩漏量		
11.肇事原因						
12.事故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13.事故受控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14.死亡人數	搶救單位人員　　人，民眾　　人，　　廠(場或商)　　人					
15.受傷人數	搶救單位人員　　人，民眾　　人，　　廠(場或商)　　人					
16.其他損害						
17.其與他檢記討要						
18.建議事項						
19.單　　位		20.主管		24.填表人		
22.聯絡電話		23.傳真號碼				

註：一、本調查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處理中心或直轄市政府環保局、環保局陳報中央處理中心或環保署。

二、本調查表請於事故受控制時填報。

表四：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

<table>
<tr><td rowspan="8">事故發生</td><td>1.廠商名稱</td><td colspan="8"></td></tr>
<tr><td>2.地　點</td><td colspan="8"></td></tr>
<tr><td>3.時　間</td><td colspan="8">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4.氣　象</td><td colspan="8">溫度　　天氣　　其他</td></tr>
<tr><td>5.風向速</td><td>主風向</td><td colspan="3"></td><td>主風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6.毒性化學物質名稱</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d>英文</td><td colspan="2"></td><td>CAS NO</td><td></td><td>劑型</td><td>□固體
□液體
□氣體</td></tr>
<tr><td>8.原　因</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2">9. 事故未發生前之現場環境狀況</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2">10. 事故類型</td><td colspan="9">□洩漏，□爆炸，□燃燒，□化學反應，□其他＿＿＿＿＿＿</td></tr>
<tr><td colspan="11">11. 事故發生經過（為防止類似事件之發生，務必據實填報）</td></tr>
<tr><td colspan="2">12. 損害程度或評估可能危害之情形</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2">13. 傷　　亡</td><td colspan="9">死亡　　人　　受傷　　人</td></tr>
<tr><td colspan="2">14. 環境污染狀況或可能污染之情形</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2">15. 事故現場之照像製圖及記錄</td><td colspan="9">（以附件方式附於本表後）</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16. 周邊化學物質</td><td>名稱</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數量</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特性</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可能對事故之影響			
17. 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				
18. 事故現場清理方法及恢復情形（含現場之照像及紀錄）				
19. 蒐集事故其他有關資料				
20. 有何方法可預防止此類事故再度發生				
21. 與其他單位協調處理情形				
22. 預防及改善建議事項				
23. 報告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24. 報告單位			25. 報告人	
26. 聯絡電話			27. 傳真號碼	
28. 負責人簽章				

註：

1. 事故發生後三天內，應詳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省及本署；未能於三天內完成調查資料者，應於報備時以書面說明並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補足資料所需之時間。
2. 主管機關認為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所列資料不詳實或不足時，得通知報告單位補正或改善。

附錄 1：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

列管編號No	序號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註11	分子式 註11	化學文摘設登記號碼 CAS. Number 註11	最低管制限量（公斤）	管制濃度標準 w/w %	毒性分類
001	01	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C_{10}H_{10}$-xClx（1≦x≦10）	1336-36-3	10 ** 50 *	0.1	1,2
002	01	可氯丹	Chlordane	$C_{10}H_6Cl_8$	57-74-9	50 *	1	1,3
003	01	石綿	Asbestos	5.5FeO, 1.5MgO, 8SiO_2, H_2O	1332-21-4	500	1 #	2
004	01	地特靈	Dieldrin	$C_{12}H_8Cl_6O$	60-57-1	50 *	1	1,3
005	01	滴滴涕	4,4-Dichlorodiphenyl-trichloroethane (DDT)	$C_{14}H_9Cl_5$	50-29-3	50 *	1	1,3
006	01	毒殺芬	Toxaphene	$C_{10}H_{10}Cl_8$	8001-35-2	50 *	1	1
007	01	五氯酚	Pentacholorophenol	C_6Cl_5OH	87-86-5	50 *	0.01	1,3
008	01	五氯酚鈉	Sodium pentachlorophenate	C_6Cl_5ONa	131-52-2	50 *	0.01	3
009	01	甲基汞	Methylmercury	CH_3Hg	22967-92-6	50 *	1	1
010	01	安特靈	Endrin	$C_{12}H_8Cl_6O$	72-20-8	50 *	1	1,3
011	01	飛佈達	Heptachlor	$C_{10}H_5Cl_7$	76-44-8	50 *	1	1,3
012	01	蟲必死	Hexachlorocyclohexane	$C_6H_6Cl_6$	319-84-6 319-85-7 319-86-8 6108-10-7	50 *	1	1,3
013	01	阿特靈	Aldrin	$C_{12}H_8Cl_6$	309-00-2	50 *	1	1,3
014	01	二溴氯丙烷	1,2-Dibromo-3-chloropropane (DBCP)	$CH_2BrCHBrCH_2Cl$	96-12-8	50 *	1	1,2,3

列管編號No	序號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註11	分子式 註11	化學文摘設登記號碼 CAS. Number 註11	最低管制限量（公斤）	管制濃度標準 w/w %	毒性分類
015	01	福賜松	Leptophos	$C_6H_5PS(OCH_3)OC_6H_2BrCl_2$	21609-90-5	50 *	1	1,3
016	01	克氯苯	Chlorobezilate	$C_{16}H_{14}Cl_2O_3$	510-15-6	50 *	1	1,3
017	01	護谷	Nitrofen	$C_{12}H_7Cl_2NO_3$	836-75-5	50 *	1	2
018	01	達諾殺	Dinoseb	$C_6H_2(NO_2)_2(C_4H_9)OH$	88-85-7	50	1	1,3
019	01	靈丹	Lindane (γ-BHC, or γ-HCH)	$C_6H_6Cl_6$	58-89-9	50 *	1	1,3
022	01	汞	Mercury	Hg	7439-97-6	50	95	1
023	01	五氯硝苯	Pentachloronitrobenzene	$C_6Cl_5NO_2$	82-68-8	50 *	1	1
024	01	亞拉生長素	Daminozide	$(CH_3)_2NNHCOCH_2CH_2COOH$	1596-84-5	50 *	1	1
025	01	氰乃淨	Cyanazine	$C_9H_{13}ClN_6$	21725-46-2	50 *	1	2
026	01	樂乃松	Fenchlorphos	$C_8H_8Cl_3O_3PS$	299-84-3	50 *	1	1
027	01	四氯丹	Captafol	$C_{10}H_9Cl_4NO_2S$	2425-06-1	50 *	1	2,3
028	01	蓋普丹	Captan	$C_9H_8Cl_3NO_2S$	133-06-2	50 *	1	1,3
029	01	福爾培	Folpet	$C_9H_4Cl_3NO_2S$	133-07-3	50 *	1	3
030	01	錫　丹	Cyhexatin	$(C_6H_{11})_3SnOH$	13121-70-5	50 *	1	3
031	01	α-氰溴甲苯	α-Bromobenzyl cyanide	$C_6H_5CHBrCN$	5798-79-8	50 *	1	3
032	01	二氯甲醚	Bis-Chloromethyl ether	$(CH_2Cl)O$	542-88-1	50 *	1	2,3
033	01	對-硝基聯苯	P-Nitrobiphenyl	$C_6H_5C_6H_4NO_2$	92-93-3	50 *	1	1,2
034	01 02	對-胺基聯苯 對-胺基聯苯鹽酸鹽	P-Aminobiphenyl P-Aminobiphenyl Hydrochloride	$C_6H_5C_6H_4NH_2$ $C_6H_5C_6H_4NH_2 \cdot HCl$	92-67-1 2113-61-3	50 *	1	2
035	01 02 03	2-　胺 2-　胺醋酸鹽 2-　胺鹽酸鹽	2-Naphthylamine 2-Naphthylamine acetate 2-Naphthylamine Hydrochloride	$C_{10}H_7NH_2$ $C_{10}H_7NH_2 \cdot CH_3COOH$ $C_{10}H_7NH_2 \cdot HCl$	91-59-8 553-00-4 612-52-2	50 *	1	1,2

列管編號No	序號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註11	分子式 註11	化學文摘設登記號碼 CAS. Number 註11	最低管制限量（公斤）	管制濃度標準 w/w %	毒性分類
036	01	聯苯胺	Benzidine	$(NH_2C_6H_4)_2$	92-87-5	50 *	1	2
	02	聯苯胺醋酸鹽	Benzidine acetate	$(NH_2C_6H_4)_2 \cdot CH_3COOH$	36341-27-2			
	03	聯苯胺硫酸鹽	Benzidine sulfate	$(NH_2C_6H_4)_2 \cdot H_2SO_4$	531-86-2			
	04	聯苯胺二鹽酸鹽	Benzidine dihydrochloride	$(NH_2C_6H_4)_2 \cdot 2HCl$	531-85-1			
	05	聯苯胺二氫氟酸鹽	Benzidine dihydrofluoride	$(NH_2C_6H_4)_2 \cdot 2HF$	41766-73-8			
	06	聯苯胺過氯酸鹽(一)	Benzidine perchlorate	$(NH_2C_6H_4)_2 \cdot HClO_4$	29806-76-6			
	07	聯苯胺過氯酸鹽(二)	Benzidine perchlorate	$(NH_2C_6H_4)_2 \cdot xHClO_4$	38668-12-1			
	08	聯苯胺二過氯酸鹽	Benzidine diperchlorate	$(NH_2C_6H_4)_2 \cdot 2HClO_4$	41195-21-5			
037	01	鎘	Cadmium	Cd	7440-43-9	500	95	2, 3
	02	氧化鎘	Cadmium oxide	CdO	1306-19-0	500	1	
	03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CdCO_3$	513-78-0			
	04	硫化鎘	Cadmium sulfide	CdS	1306-23-6			
	05	硫酸鎘	Cadmium sulfate	$CdSO_4$	10124-36-4			
	06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Cd(NO_3)_2$	10325-94-7			
	07	氯化鎘	Cadmium chloride	$CdCl_2$	10108-64-2			
038	01	苯胺	Aniline	$C_6H_5NH_2$	62-53-3	50	1	3
039	01	鄰-甲苯胺	o-Aminotoluene	$CH_3C_6H_4NH_2$	95-53-4	50	1	1
	02	間-甲苯胺	m-Aminotoluene	$CH_3C_6H_4NH_2$	108-44-1			
	03	對-甲苯胺	p-Aminotoluene	$CH_3C_6H_4NH_2$	106-49-0			
040	01	1- 胺	1-Naphthylamine	$C_{10}H_7NH_2$	134-32-7	50	1	1
041	01	二甲氧基聯苯胺	3, 3'-Dimethoxybenzidine	$(NH_2C_6H_3)_2 \cdot (CH_3O)_2$	119-90-4	50	1	1
042	01	二氯聯苯胺	3, 3'-Dichlorobenzidine	$(NH_2ClC_6H_3)_2$	91-94-1	50	1	1, 2
043	01	鄰-二甲基聯苯胺	3, 3'-Dimethyl-[1, 1'-biphenyl]-4, 4'-diamine	$(NH_2CH_3C_6H_3)_2$	119-93-7	50	1	1
044	01	三氯甲苯	Trichloromethyl benzene	$CCl_3C_6H_5$	98-07-7	50	1	1, 3

列管編號No	序號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註11	分子式 註11	化學文摘設登記號碼 CAS. Number 註11	最低管制限量（公斤）	管制濃度標準 w/w %	毒性分類
045	01	三氧化二砷	Arsenic trioxide	As_2O_3	1327-53-3	50	1	1, 2, 3
046	01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NaCN	143-33-9	500	氰離子含量達1 %以上	3
	02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KCN	151-50-8			
	03	氰化銀	Silver cyanide	AgCN	506-64-9			
	04	氰化亞銅	Copper(I) cyanide	CuCN	544-92-3			
	05	氰化鉀銅	Copper(I) potassium cyanide	$KCu(CN)_2$	13682-73-0			
	06	氰化鎘	Cadmium cyanide	$Cd(CN)_2$	542-83-6			
	07	氰化鋅	Zinc cyanide	$Zn(CN)_2$	557-21-1			
	08	氰化銅	Copper(II) cyanide	$Cu(CN)_2$	14763-77-0			
	09	氰化銅鈉	Copper Sodium cyanide	$NaCu(CN)_3$	14264-31-4			
047	01	光氣	Phosgene	$COCl_2$	75-44-5	5	1 ##	1, 3
048	01	異氰酸甲酯	Methyl isocyanate	CH_3OCN	624-83-9	5	1 ##	3
049	01	氯	Chlorine	Cl_2	7782-50-5	50	1 ##	3
050	01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CH_2CHCONH_2$	79-06-1	50	50	2, 3
051	01	丙烯	Acrylonitrile	CH_2CHCN	107-13-1	50	50	1, 2
052	01	苯	Benzene	C_6H_6	71-43-2	50	70	1, 2
053	01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CCl_4	56-23-5	50	50	1
054	01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CHCl_3$	67-66-3	50	50	1

列管編號No	序號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1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1	化學文摘 註11 設登記號碼 CAS. Number	最低管制限量（公斤）	管制濃度標準 w/w %	毒性分類
055	01	三氧化鉻(鉻酸)	Chromium(VI) trioxide	CrO_3	1333-82-0	500	六價鉻含量達1%以上	2
	02	重鉻酸鉀	Potassium dichromate	$K_2Cr_2O_7$	7778-50-9			
	03	重鉻酸鈉	Sodium dichromate, dihydrate	$Na_2Cr_2O_7 \cdot 2H_2O$	7789-12-0			
			Sodium dichromate	$Na_2Cr_2O_7$	10588-01-9			
	04	重鉻酸銨	Ammonium dichromate	$(NH_4)_2Cr_2O_7$	7789-09-5			
	05	重鉻酸鈣	Calcium dichromate	$CaCr_2O_7$	14307-33-6			
	06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CuCr_2O_7$	13675-47-3			
	07	重鉻酸鋰	Lithium dichromate	$Li_2Cr_2O_7$	13843-81-7			
	08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HgCr_2O_7$	7789-10-8			
	09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ZnCr_2O_7$	14018-95-2			
	10	鉻酸銨	Ammonium chromate	$(NH_4)_2CrO_4$	7788-98-9			
	11	鉻酸鋇	Barium chromate	$BaCrO_4$	10294-40-3			
	12	鉻酸鈣	Calcium chromate	$CaCrO_4$	13765-19-0			
	13	鉻酸銅	Cupric chromate	$CuCrO_4$	13548-42-0			
	14	鉻酸鐵	Ferric chromate	$Fe_2(CrO_4)_3$	10294-52-7			
	15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PbCrO_4$	7758-97-6			
	16	鉻酸氧鉛	Lead chromate oxide	$Pb_2(CrO_4)O$	18454-12-1			
	17	鉻酸鋰	Lithium chromate	Li_2CrO_4	14307-35-8			
	18	鉻酸鉀	Potassium chromate	K_2CrO_4	7789-00-6			
055	19	鉻酸銀	Silver chromate	Ag_2CrO_4	7784-01-2	500	六價鉻含量達1%以上	2
	20	鉻酸鈉	Sodium chromate	Na_2CrO_4	7775-11-3			
	21	鉻酸錫	Stannic chromate	$Sn(CrO_4)_2$	38455-77-5			
	22	鉻酸鍶	Strontium chromate	$SrCrO_4$	7789-06-2			
	23	鉻酸鋅(鉻酸鋅氫氧化合物)	Zinc chromate (Zinc chromate hydroxide)	$ZnCrO_4$ ($Zn_2CrO_4(OH)_2$)	13530-65-9			
	24	六羰化鉻	Chromium carbonyl	$Cr(CO)_6$	13007-92-6			

列管編號No	序號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註11	分子式 註11	化學文摘設登記號碼 CAS. Number 註11	最低管制限量（公斤）	管制濃度標準 w/w %	毒性分類
056	01	2,4,6-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C_6H_2Cl_3OH$	88-06-2	50	1	1,2
	02	2,4,5-三氯酚	2,4,5-Trichlorophenol	$C_6H_2Cl_3OH$	95-95-4	50 *	1	1,2
057	01	氯甲基甲基醚	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CH_2ClOCH_3	107-30-2	50 *	1	1,2,3
058	01	六氯苯	Hexachlorobenzene	C_6Cl_6	118-74-1	50 *	1	1
059	01	次硫化鎳	Trinickel disulfide	Ni_3S_2	12035-72-2	50 *	1	2
060	01	二溴乙烷(二溴乙烯)	Ethylene dibromide	$C_2H_4Br_2$	106-93-4	50	10	1,2
061	01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C_2H_4O	75-21-8	50	1	1,2
062	01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CH_2CHCHCH_2$	106-99-0	50	50	2
063	01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CCl_2CCl_2	127-18-4	350	10	1,2
064	01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CHClCCl_2$	79-01-6	50	10	1,2
065	01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CH_2CHCl	75-01-4	50	50	2
066	01	甲醛	Formaldehyde	HCHO	50-00-0	50	25	2,3
067	01	4,4'-亞甲雙(2-氯苯胺)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CH_2(C_6H_4ClNH_2)_2$	101-14-4	500	1	1,2
068	01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C_6H_4[COOCH_2CH(C_2H_5)C_4H_9]_2$	117-81-7	--	10	4
069	01	1,3-二氯苯	1,3-Dichlorobenzene	$C_6H_4Cl_2$	541-73-1	50	1	1
	02	鄰-二氯苯	o-Dichlorobenzene (1,2-Dichloro benzene)	$C_6H_4Cl_2$	95-50-1	50	1	1
070	01	1,2,4-三氯苯	1,2,4-Trichlorobenzene	$C_6H_3Cl_3$	120-82-1	50	1	1
071	01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CH_2OHCH_2OC_2H_5$	110-80-5	50	1	2

列管編號No	序號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註11	分子式 註11	化學文摘設登記號碼 CAS. Number 註11	最低管制限量（公斤）	管制濃度標準 w/w %	毒性分類
	02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CH_2OHCH_2OCH_3$	109-86-4	50	1	2
072	01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1-Chloro-2,3-epoxypropane)	OCH_2CHCH_2Cl	106-89-8	50	1	2
073	01	鄰苯二甲酐	Phthalic anhydride	$C_6H_4(CO)_2O$	85-44-9	50	1	3
074	01	二異氰酸甲苯 註7	Toluene diisocyanate (mixed isomers)	$C_9H_6O_2N_2$	26471-62-5	500	1	3
	02	2,4-二異氰酸甲苯 註7	Toluene-2,4-diisocyanate	$C_6H_3CH_3(NCO)_2$	584-84-9	500	1	3
075	01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CH_2ClCH_2Cl	107-06-2	--	25	4
076	01	1,1,2,2-四氯乙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	$CHCl_2CHCl_2$	79-34-5	--	1	4
077	01	1,2-二氯乙烯	1,2-Dichloroethylene	ClCH=CHCl	540-59-0	--	25	4
	02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ylene	$C_2H_2Cl_2$	75-35-4	—	25	4
078	01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Methyl chloride)	CH_3Cl	74-87-3	--	25	4
079	01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Methylenechloride)	CH_2Cl_2	75-09-2	--	25	4
080	01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 phthalate	$C_6H_4(COOCH_3)_2$	131-11-3	--	1	4
	02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C_6H_4(COOC_4H_9)_2$	84-74-2	--	1	4
081	01	異丙苯	Cumene	$C_6H_5CH(CH_3)_2$	98-82-8	--	1	4
082	01	環己烷	Cyclohexane	C_6H_{12}	110-82-7	--	1	4
083	01	氯乙酸	Chloroacetic acid	$CH_2ClCOOH$	79-11-8	--	1	4
084	01	氯甲酸乙酯	Ethyl chloroformate	$ClCOOC_2H_5$	541-41-3	--	1	4

列管編號No	序號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註11	分子式 註11	化學文摘設登記號碼 CAS. Number 註11	最低管制限量（公斤）	管制濃度標準 w/w %	毒性分類
085	01	2,4-二硝基酚	2,4-Dinitrophenol	$C_6H_4N_2O_5$	51-28-5	50	1	1,3
086	01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C_2H_6O_4S$	77-78-1	50	1	2,3
087	01	次乙亞胺	Ethyleneimine	C_2H_5N	151-56-4	50	1	2,3
088	01	二氯異丙醚	Bis(2-chloro-1-methylethyl) ether	$C_6H_{12}Cl_2O$	108-60-1	50	1	1
089	01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CS_2	75-15-0	50	1	1
090	01	氯苯	Chlorobenzene	C_6H_5Cl	108-90-7	50	1	1
091	01	十溴二苯醚	Decabromobiphenyl ether	$C_{12}Br_{10}O$	1163-19-5	--	30	4
092	01	二苯駢　喃	Dibenzofuran	$C_{12}H_8O$	132-64-9	50	70	1
093	01	1,4-二氧陸圜	1,4-Dioxane	$C_4H_8O_2$	123-91-1	50	1	1
094	01	六氯	Hexachloronaphthalene	$C_{10}H_2Cl_6$	1335-87-1	50	1	1
095	01	碘甲烷	Methyl iodide	CH_3I	74-88-4	50	1	1
096	01	β-丙內酯	β-Propiolactone	$C_3H_4O_2$	57-57-8	50	1	1
097	01	啶	Pyridine	C_5H_5N	110-86-1	50	1	1
098	01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 formamide	C_3H_7NO	68-12-2	50	30	2
099	01	四羰化鎳	Nickel carbonyl	C_4NiO_4	13463-39-3	50	1	2
100	01	丙烯醛	Acrolein	C_3H_4O	107-02-8	50	1	3
101	01	丙烯醇	Allyl alcohol	C_3H_6O	107-18-6	50	1	3
102	01	1,2-二苯基聯胺	1,2-Diphenylhydrazine	$C_{12}H_{12}N_2$	122-66-7	50	1	3
103	01	氰化氫	Hydrogen cyanide	HCN	74-90-8	50	1	3
104	01	乙醛	Acetaldehyde	C_2H_4O	75-07-0	--	1	4
105	01	乙	Acetonitrile	CH_3CN	75-05-8	--	1	4
106	01	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C_7H_7Cl	100-44-7	--	1	4

列管編號No	序號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註11	分子式 註11	化學文摘設登記號碼 CAS. Number 註11	最低管制限量（公斤）	管制濃度標準 w/w %	毒性分類
107	01	丙烯酸丁酯	Butyl acrylate	$C_7H_{12}O_2$	141-32-2	--	1	4
108	01	丁醛	Butyraldehyde	C_4H_8O	123-72-8	--	1	4
109	01	氰胺化鈣	Calcium cyanamide	CN_2Ca	156-62-7	--	1	4
110	01	六氯內-甲烯基-四氫苯二甲酸	Chlorendic acid	$C_9H_4Cl_6O_4$	115-28-6	--	1	4
111	01	氯丁二烯	Chloroprene	C_4H_5Cl	126-99-8	--	1	4
112	01	間-甲酚	m-Cresol	C_7H_8O	108-39-4	--	1	4
113	01	1,3-二氯丙烯	1,3-Dichloropropene	$C_3H_4Cl_2$	542-75-6	--	50	4
114	01	二乙醇胺	Diethanolamine	$C_4H_{11}NO_2$	111-42-2	--	50	4
115	01	二苯胺	Diphenylamine	$C_{12}H_{11}N$	122-39-4	--	1	4
116	01	乙苯	Ethylbenzene	C_8H_{10}	100-41-4	--	70	4
117	01	甲基異丁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C_6H_{12}O$	108-10-1	--	1	4
118	01	4,4'-二胺基二苯甲烷	4,4'-Methylenedianiline	$C_{13}H_{14}N_2$	101-77-9	--	1	4
119	01	三乙酸基氨	Nitrilotri acetic acid	$C_6H_9NO_6$	139-13-9	--	1	4
120	01	1,3-丙烷磺內酯	Propane sultone	$C_3H_6O_3S$	1120-71-4	--	1	4
121	01	三乙胺	Triethylamine	$C_6H_{15}N$	121-44-8	--	1	4
122	01	α-苯氯乙酮(w-苯氯乙酮)	α-Chloroacetophenone (w-Chloroacetophenone)	$C_6H_5COCH_2Cl$	532-27-4	50	1	1,3
123	01		Anthracene	$C_6H_4(CH)_2C_6H_4$	120-12-7	50	10	1
124	01	二溴甲烷	Dibromomethane(Methylenebromide)	CH_2Br_2	74-95-3	50	1	1
125	01	三溴甲烷(溴仿)	Bromoform (Tribromomethane)	$CHBr_3$	75-25-2	50	1	1
126	01	氯乙烷	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C_2H_5Cl	75-00-3	50	1	1

列管編號No	序號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註11	分子式 註11	化學文摘設登記號碼 CAS. Number 註11	最低管制限量（公斤）	管制濃度標準 w/w %	毒性分類
128	01	六氯芬(2,2'-二羥-3,3', 5,5',6,6'-六氯二苯甲烷)	Hexachlorophene (2,2'-dihydroxy-3,3',5,5',6,6'-hexachlorodiphenylmethane)	$(C_6HCl_3OH)_2CH_2$	70-30-4	50	10	1
129	01	硝苯	Nitrobenzene	$C_6H_5NO_2$	98-95-3	50	10	1
130	01	八氯	Octachloronaphthalene	$C_{10}Cl_8$	2234-13-1	50	1	1
131	01	硫酸乙酯(硫酸二乙酯)	ethyl sulfate (Diethyl sulfate)	$(C_2H_5)_2SO_4$	64-67-5	50	1	2
132	01	六甲基磷酸三胺	Hexamethylphosphoramide(HMPA)	$[N(CH_3)_2]_3PO$	680-31-9	50	1	2
133	01	N-亞硝-正-甲	N-Nitroso-N-methylurea	$C_2H_5N_3O_2$	684-93-5	50	1	2
134	01	N-亞硝二甲胺(二甲亞硝胺)	Nitrosodimethylamine (DMNA)	$(CH_3)_2N\ N\ O$	62-75-9	50	1	2
	02	N-亞硝二乙胺(二乙亞硝胺)	Diethylamine, N-nitroso-(Nitrosamine diethyl)	$(C_2H_5)_2N\ N\ O$	55-18-5	50	1	2
135	01	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	Tris-(2,3-dibromopropyl)-phosphate	$[BrCH_2CH(Br)CH2O]_3P\ =O$	126-72-7	50	1	2
136	01	溴乙烯	Vinyl bromide	CH_2CHBr	593-60-2	50	1	2
137	01	4,6-二硝基-鄰-甲酚	4,6-Dinitro-o-cresol	$CH_3C_6H_2(NO_2)_2OH$	534-52-1	50	1	3
138	01	甲基聯胺	Methyl hydrazine	CH_3NHNH_2	60-34-4	50	1	3
139	01	氟乙醯胺	Monofluoroacetamide	CH_2FCONH_2	640-19-7	50	1	3
140	01	炔丙醇(2-丙炔-1-醇)	Propargyl alcohol	$HCCCH_2OH$	107-19-7	50	1	3
141	01	丙烯亞胺	Propyleneimine	CH_3CHCH_2NH	75-55-8	50	1	3
142	01	三氟化硼	Boron trifluoride	BF_3	7637-07-2	--	1	4

列管編號No	序號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註11	分子式 註11	化學文摘設登記號碼 CAS. Number 註11	最低管制限量（公斤）	管制濃度標準 w/w %	毒性分類
143	01	巴豆醛(2-丁烯醛)	Crotonaldehyde (2-butenal)	$CH_3CH=CHCHO$	4170-30-3	--	1	4
144	01	硫	Thiourea (thiocarbamide)	$(NH_2)_2CS$	62-56-6	--	1	4
145	01	2,4-甲苯二胺	m-Toluylenediamine(m-Tolylene-diamine；toluene-2,4-diamine)	$C_7H_{10}N_2$	95-80-7	--	1	4
	02	甲苯二胺(同分異構物混合物)	Toluylenediamines(mixed isomers)；(toluene,diamino-)(mixed isomers)	$CH_3C_6H_3(NH_2)_2$	25376-45-8	--	1	4
146	01	醋酸乙烯酯	Vinyl acetate	$CH_3COOCH=CH_2$	108-05-4	--	1	4
147	01	1,2-二氯丙烷	1,2-Dichloropropane	$CH_3CHClCH_2Cl$	78-87-5	50	1	1
148	01	氧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oxide Bis(tributyltin)oxide	$(C_4H_9)_3SnOSn(C_4H_9)_3$	56-35-9	50	1	1
148	02	氫氧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hydroxide	$(C_6H_5)_3SnOH$	76-87-9	50	1	1
148	03	醋酸三丁錫	Tributyltin acetate	$(C_4H_9)_3SnOOCCH_3$	56-36-0	—	1	4
148	04	溴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bromide	$(C_4H_9)_3SnBr$	1461-23-0			
148	05	氯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chloride	$(C_4H_9)_3SnCl$	1461-22-9			
148	06	氟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fluoride	$(C_4H_9)_3SnF$	1983-10-4			
148	07	氫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hydride	$(C_4H_9)_3SnH$	688-73-3			
148	08	月桂酸三丁錫	Tributyltin laurate	$C_{24}H_{50}O_2Sn$	3090-36-6			
148	09	順丁烯二酸三丁錫	Tributyltin maleate	$C_{16}H_{30}O_4Sn$	4027-18-3 14275-57-1			
148	10	三正丙基乙錫	Tri-*n*-propylethyltin	$(C_3H_7)_3SnCH_2CH_3$				

列管編號No	序號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註11	分子式 註11	化學文摘設登記號碼 CAS. Number 註11	最低管制限量（公斤）	管制濃度標準 w/w %	毒性分類
148	11	三正丙基異丁錫	Tri-*n*-propylisobutyltin	$(C_3H_7)_3Sn(C_4H_9)$				
148	12	三正丙基正丁錫	Tri-*n*-propyl-n-butyltin	$(C_3H_7)_3SnC_4H_9$				
148	13	碘化三正丙錫	Tri-*n*-propyltin iodide	$(C_3H_7)_3SnI$	7342-45-2			
148	14	三苯基　錫	Triphenylbenzyltin	$(C_6H_5)_3(C_6H_5CH_2)Sn$				
148	15	三苯基甲錫	Triphenylmethyltin	$(C_6H_5)_3SnCH_3$				
148	16	三苯基-對-甲苯錫	Triphenyl-*p*-tolyltin	$(C_6H_5)_3Sn(C_6H_4CH_3)$				
148	17	溴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bromide	$(C_6H_5)_3SnBr$				
148	18	氟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fluoride	$(C_6H_5)_3SnF$	379-52-2			
148	19	碘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iodide	$(C_6H_5)_3SnI$	894-09-7			
148	20	醋酸三苯錫	Triphenyltin acetate	$(C_6H_5)_3SnOOCCH_3$	900-95-8	—	1	4
148	21	氯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chloride	$(C_6H_5)_3SnCl$	639-58-7			
148	22	三苯基-α-　錫	Triphenyl-α-naphthyltin	$(C_6H_5)_3SnC_{10}H_7$				
148	23	溴化三丙錫	Tripropyltin bromide	$(C_3H_7)_3SnBr$				
148	24	氯化三丙錫	Tripropyltin chloride	$(C_3H_7)_3SnCl$	2279-76-7			
148	25	氟化三丙錫	Tripropyltin fluoride	$(C_3H_7)_3SnF$				
148	26	溴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bromide	$(CH_3C_6H_4)_3SnBr$				
148	27	氯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chloride	$(CH_3C_6H_4)_3SnCl$				
148	28	氟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fluoride	$(CH_3C_6H_4)_3SnF$				

列管編號No	序號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註11	分子式 註11	化學文摘設登記號碼 CAS. Number 註11	最低管制限量（公斤）	管制濃度標準 w/w %	毒性分類
148	29	氫氧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hydroxide	$(CH_3C_6H_4)_3SnOH$				
148	30	碘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iodide	$(CH_3C_6H_4)_3SnI$				
148	31	參(三苯錫)甲烷	Tritriphenylstannyl- methane	$[(C_6H_5)_3Sn]_3CH$				
148	32	溴化三苳錫	Trixylyltin bromide	$[(CH_3)_2C_6H_3]_3SnBr$				
148	33	氯化三苳錫	Trixylyltin chloride	$[(CH_3)_2C_6H_3]_3SnCl$				
148	34	氟化三苳錫	Trixylyltin fluoride	$[(CH_3)_2C_6H_3]_3SnF$				
148	35	碘化三苳錫	Trixylyltin iodide	$[(CH_3)_2C_6H_3]_3SnI$				
149	01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Cl_3CCCl_3	67-72-1	50	1	1
150	01	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Cl_2CCClCClCCl_2$	87-68-3	50	1	1
151	01	鈹	Beryllium	Be	7440-41-7	50	95	2
152	01	對-氯-鄰-甲苯胺	p-Chloro-o-toluidine	C_7H_8ClN	95-69-2	50	1	2
153	01	二甲基胺甲醯氯	Dimethylcarbamyl chloride	$(CH_3)_2NCOCl$	79-44-7	50	1	2
154	01	氧化苯乙烯	Styrene oxide	$C_6H_5CHCH_2O$	96-09-3	50	1	2
155	01	1,2,3-三氯丙烷	1,2,3-Trichloropropane	$ClCH_2CHClCH_2Cl$	96-18-4	50	1	2
156	01	氟	Fluorine	F_2	7782-41-4	50	1	3
157	01	磷化氫	Phosphine	PH_3	7803-51-2	50	1	3
158	01	三氯化磷	Phosphorus trichloride	PCl_3	7719-12-2	50	1	3
159	01	胺基硫	Thiosemicarbazide 1-amino-2-thiourea	CH_5N_3S	79-19-6	50	1	3

列管編號No	序號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註11	分子式 註11	化學文摘設登記號碼 CAS. Number 註11	最低管制限量（公斤）	管制濃度標準 w/w %	毒性分類
160	01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tert-butyl ether	$(CH_3)_3COCH_3$	1634-04-4	—	20	4
161	01	2,4-二氯酚	2,4-Dichlorophenol	$Cl_2C_6H_3OH$	120-83-2	—	1	4
162	01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CHBrCl_2$	75-27-4	—	1	4
163	01	二環戊二烯	Dicyclopentadiene	$C_{10}H_{12}$	77-73-6	—	1	4
164	01	聯胺	Hydrazine	H_2NNH_2	302-01-2	—	1	4

註：1、*：僅限試驗、研究、教育用。
2、**：多氯聯苯最低管制限量數量為十台（含十台）含毒性化學物質多氯聯苯之電容器或變壓器。
3、#：石綿管制濃度標準為纖維狀、細絲狀或絨毛狀石綿含量達1%以上（含1%）W/W者。
4、##：光氣、異氰酸甲酯、氯以體積百分率（V/V）表示。
5、管制濃度標準：例1、「苯」表示含苯70 %以上（含70 %）w/w者。
例2、「氰化鈉」表示含氰離子達1%以上（含1 %）w/w者。
例3、「多氯聯苯」表示含多氯聯苯0.1%（1000 ppm）以上（含0.1 %）w/w者。
6、最低管制限量：鍍槽之鍍液及金屬表面處理槽之表面處理液，不計入最低管制限量。
例1、含六價鉻達1%以上（含1%）w/w三氧化鉻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
例2、含氰離子達1 %以上（含1 %）w/w氰化鈉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
7、在攝氏二十五度以下恆溫製程處理中之二異氰酸甲苯及2,4-二異氰酸甲苯，其五公噸以下數量均計為使用量。
8、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量低於（不含本數）最低管制限量並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受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9、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除依規定申報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毒理相關資料（包括物質安全資料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及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外，不受本法其他規定之限制。
10、毒性分類：〝1〞表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2〞表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3〞表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4〞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11、本表以中文名稱為準，英文名稱、分子式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僅供參考。

附錄2：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

1號作業【研判作業】
2號作業【重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
2號之1作業【作業小組作業（重大災害）】
2號之2作業【支援救災處理作業】
2號之3作業【督導災區處理作業】
2號之4作業【善後處理作業】
3號作業【中型、大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
4號作業【小型毒性化學物質及不明化學物質災害處理協助作業】
5號作業【非毒性化學物質事故之處理】

一、1號作業【研判作業】
(一)確認通報內容。
(二)核對檔案確認是否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運作場所。
(三)非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執行協調作業(5號作業)。
(四)如係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則依據災情研判動員救災方式
（1）重大事故：2號作業
（2）中型、大型事故：3號作業
（3）小型事故：4號作業

二、2號作業【重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
(一)作業小組作業：2號之1作業。
(二)支援救災處理作業：2號之2作業。
(三)督導災區處理作業：2號之3作業。
(四)善後處理作業：2號之4作業。
(五)本縣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依本縣環境保護局毒災緊急應變小組應變項目執行。
(六)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中央處理中心陳報災況及處理現況。

三、2號之1作業【作業小組作業（重大災害）】
(一)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上線。
(二)調出事故現場或工廠所在地區位圖。
(三)調出所屬毒災聯防小組資料。
(四)調出消防、醫療及國軍單位聯絡資料。
(五)調出毒性化學物質詳細資料。

(六)確認通報內容。瞭解有無傷亡火災爆炸及其他重要災況。
(七)報請縣長或縣長指定人員指揮。
(八)通知毒化物防救工作會議成員(各局室、鄉鎮首長)及有關局室派員至本縣消防局成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中心。
(九)通知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或工研院（工安衛中心）動員待命。
(十)督導及聯繫毒災聯防小組成員廠商及責任照顧互相支援廠商待命支援。
(十一)陳報縣長同意聯繫國軍支援。
(十二)建立與毒災中央處理中心及現場指揮官聯絡管道。
(十三)瞭解事故點週邊化學物重要特性：爆炸、燃燒、忌水、呼吸毒、忌酸鹼、水溶性、揮發性（或蒸氣1壓）
(十四)及其他危害特性。
(十五)瞭解事故點週邊危險設備如鍋爐、火源、貯槽等。
(十六)報告事故地點附近敏感地區包括學校、醫院、車站、水源、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人口稠密或易感設備。
(十七)報告事故廠商申請支援之人力裝具。

四、2號之2作業【支援救災處理作業】
(一)發佈警報。
(二)聯繫週邊化學物質供應廠商，搜集資料及協調支援。
(三)協調污染物抽送裝備、貯槽（筒）及運送車輛。
(四)協調支援人力、裝具赴事故現場指揮所報到。
(五)研議隔離區域。
(六)研議疏散區域。
(七)研議交通管制點及動線替代。
(八)研議疏散區之就地保護措施。
(九)研議吸附或隋化洩漏（液）物質。
(十)研議攔液堤設置位置。
(十一)研議水霧使用之可行性。
(十二)研議適用（遮覆）泡沫材。
(十三)發佈新聞。
(十四)督導權責單位派員赴現場。

五、2號之3作業【督導災區處理作業】
(一)從上風方向接近現場。
(二)具有爆炸危險之事故，以遙控操作方式，遠離現場。
(三)可用水且有減害效果時，架設噴槍造水霧牆。

(四)毒性化學物質之火災，應先諮議後始決定滅火或任其焚銷。
(五)設除污站。
(六)檢查人員防護裝具設備。
(七)依需要關閉油、氣、電力供應。
(八)搶救受害民眾。
(九)廠(場)商處理作業，消除設施(備)危險因素，止漏，防制擴散，轉抽(運)送，除毒。
(十)建立隔離區。
(十一)建立疏散區。
(十二)管制交通。
(十三)疏散民眾。
(十四)廣播簡易防護方法。
(十五)安置災民。

六、2號之4作業【善後處理作業】
(一)動員醫療網，妥善診療傷患。
(二)徹底再搜救。
(三)災因調查。
(四)事故檢討。
(五)災區污染整治。
(六)災民救濟。
(七)撰寫事故報告。
(八)發佈全程事故新聞。
(九)罹難者有關服務。
＊災害控制後，宣布解除狀況，人員歸建。
解除狀況後，各機關應提報災害防救作為報告，並依權責續辦有關事宜。

七、3號作業【中型、大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
(一)確認通報內容。瞭解傷亡有無火災爆炸及其他重要災況。
(二)建立與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及現場指揮官聯絡管道。
(三)通知有關局室派員至本縣消防局組成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中心及請各該機關成立應變小組(大型)。
(四)通知本縣相關局室及本局毒災緊急應變成員到現場救災。(中型)
(五)通知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或工研院(工安衛中心)動員待命。

(六)督導及聯繫毒災聯防小組成員廠商及責任照顧互相支援廠商待命支援。
(七)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上線。
(八)調出事故現場或工廠所在地區位圖。
(九)調出所屬毒災聯防小組資料。
(十)調出消防、醫療及國軍單位聯絡資料。
(十一)調出毒性化學物質詳細資料。
(十二)研析災情及督導、支援災害搶救。
(十三)密切注意災情變化隨時向局長報告。
(十四)事故檢討。
＊ 災變控制後，宣布解除狀況。

八、4號作業【小型毒性化學物質及不明化學物質災害處理協助作業 】
(一)確認通報內容。
(二)建立與毒災事故工廠及現場指揮官聯絡管道。
(三)通知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或工研院（工安衛中心)動員待命。
(四)密切注意災情變化,隨時向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或課長報告。
(五)不明化學物質事故，持續協助相關機關併同作業，直至判明物質為止。
＊ 災變控制後，宣布解除狀況。

九、5號作業【非毒性化學物質事故之處理】
(一)確認通報事項或電話紀錄。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與實業用爆炸物，移案消防局或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或工商發展局。
(三)公用氣體(瓦斯)、油料及高科技戰略貨品,移案工商發展局。
(四)農藥，移案農業發展局。
(五)醫藥、放射性物質，移案衛生局。
(六)危險物及有害物與特定化學物質，移案消防局或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七)交通管制九大類危險物質，移案警察局或監理站。
(八)其他法律定有主管機關之物質，移案主管機關。
＊完成上列處理後解除狀況。

附錄3：進入災區搶救注意事項

一、毒化物火災搶救處理

(一) 進行毒化物火災搶救的前提是辨認漏出物是什麼化學品，可能的危險及防護裝備是否明瞭及是否能供應，而後才考慮進行搶救處理之動作。但是在事故初期不確定化學物質的種類是常有的現象，而且通常會沒有立即可用之偵測器或辨識器材，此時搶救人員必須非常謹慎。

(二) 對於廠外事故或位於廠內空曠地區(如槽區)，首先要觀察事故地點之風向，從上風/側風方向靠近。

(三) 當抵達事故地點之適當距離(緊急應變指南有安全距離之記載，但是注意仍有10%的可能性為不夠安全)，因此除了上風、安全距離兩個因子外，搶救人員之位置是否有助於保護掩蔽，仍要仔細考量。

(四) 觀察洩漏物之顏色、狀態(氣體、液體或固體洩漏)及注意引發爆炸因素(是否已著火，或是未著火，但是有火源，且有紅色易燃之標示，或受熱放出氧氣知黃色標示等)。一般說來對搶救人員之生命威脅最大的是化學品爆炸，原因大多為燃燒中的桶槽內盛裝高壓氣體、高揮發性的有機溶劑或達受熱分解溫度之有機過氧化物等，因高熱、高溫、高壓導致爆炸，或是熱源、火花引燃可燃性氣體或蒸氣爆炸。此種危險之可能性，並不會因為已架設水霧冷卻系統、泡沫系統或多台機動支援之水箱車、泡沫車「全力」灌救而減低為零。

(五) 完全不做任何動作，任其燃燒，有可能因火場高溫引起連鎖性的爆炸，但是在救災行動中，首先要考慮的仍然是搶救人員的安全，因此依據經驗處理「大火」的最後方法，是立即撤退，任其燃燒，但是依各前提是「若不可行」。

(六) 當桶槽內盛裝的是低毒性，但可燃性高之化學品時，如果火勢猛烈且短期內無法抑制，則在維護搶救人員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從遠距離以無人操作之自動水霧或泡沫系統灌救，一旦控制失敗，才不致有人會在近距離(指的是200公尺以內，絕大部份火場爆炸直接死亡的搶救人員在此距離)受到嚴重傷害或甚死亡。

(七) 當設備不足、水源不足、泡沫不足，及現場已逸散出各類"氣體"或桶槽變色，安全閥跳脫且狀況持續惡化等情況下，都是所謂的"不可行"，如果不請搶救人員暫時退避，則搶救人員之安全將難以確保，高速公路岡山段之苯乙烯槽車爆炸案，即為安全閥已跳脫之情況。

(八) 毒性高的物質，通常是任其燃燒，設法利用火勢將毒物摧毀，尤其是劇毒物生產或儲存場所之大火，在搶救時應減少用水，以免毒物外流使污染區擴大。然而如果是毒氣任其外洩、燃燒，但偏偏無法完全燒完時，有可能導致大災難，並危及附近民眾及自然環境。此時指揮官必須衡量情況，指定受過訓練的人員(三人以上)穿著A級防護衣在旁人掩護下設法將洩漏氣源關閉，如果考慮人員進入還是太危險，則可考慮以無人操作之水霧或泡沫系統，設法吸收或抑制空氣中之毒氣，並立即疏散下風處之民眾，這也是「負責」的作法。

二、毒化物洩漏處理

(一) 毒性化學物質之洩漏，如果是氣體則要想辦法以水霧吸收成為液體，再圍堵、導流、吸收；如果對水溶解度不高，則只有設法關掉洩漏源，加上堵漏設備並同時疏散下風民眾等。

(二) 儘可能不讓該物質流入水中或下水道系統；包括天然水體或人造的下水道系統，因為土壤下面還有地下水，毒性化學物質滲透土壤而流入地下水層，就造成了地下水的污染。

(三) 將洩漏控制在事故地點附近，就比較容易進行清理及搬運，往往也比較省錢。

(四) 洩漏控制的幾種方式：包括圍堵、導流及留置。

1. 圍堵是指以障礙物來防止洩漏物進入可能污染的地點，方式可能是用土石或其他材料堆起一道高於洩漏物的堤防，當然也有事先製成的障礙物，例如砂包。
2. 導流則是指讓洩漏物流向另一個地區，洩漏物在導流後的污染程度會比較輕微。若要將洩漏物留在某個區域須小心控制，以等待清除小組前來，就要作留置的處理。留置的意思是讓洩漏物暫時留在某個區域，稍後再進行吸收、中和、稀釋或清除的工作。
3. 留置的技巧也包括覆蓋洩漏物，降低蒸發速度及避免起火燃燒。圍堵、導流及留置的工作往往有優先次序，要依時效、人力、訓練素質及裝備來決定採用其中一項或全部採用。

(五) 不可能光是努力圍堵卻不試著阻止洩漏。但除非確定安全無虞之正確操作外，應請熟悉所有設備的運作人阻止洩漏。在某些情況下，搶救人員可能沒有阻止洩漏的設備，也沒有受過相關的訓練，這樣就要立即請求技術小組來支援。

(六) 進行圍堵，依洩漏物的流向做導流堤或留置用的集液坑，不要直接在洩漏物前面圍堵。

(七) 確實掌握圍堵工作所需的時間。這工作看來簡單，但是所花的時問可能是事先所料想不到的。平時就要注意附近區域內有哪些地方有可供緊急搶救的材料。做好急難狀況的準備，記好電話或地址，以便取得砂包、蘇打粉或市售的吸液材料。

(八) 洩漏的控制及圍堵工作包括挖土、築堤和吸收。挖土用的工具從推土機到消防人員的鏟子都有。洩漏的處理工作往往是分秒必爭的，所以如果沒有推土機等大型設備，就要用鏟子挖來大量的土石。使用預先記好的聯絡電話，在必要時調來大型機械及人員。築堤的設備包括了具有阻擋力或防護力的材料，使洩漏物不致流到較易受污染的地區。

(九) 有機物接觸到某些危險物質可能起火燃燒。隨身之裝備器材有時也可用來進行圍堵工作。例如消防水管充水之後可以當做堤防或浮圈，但必須在外面包上一層塑膠，以免受到洩漏物的污染。

(十) 吸收性的材料能吸收洩漏物，減緩流動的速度，使洩漏物和吸收物混合在一起。常見的吸收性材料包括：蛙石，在園藝店就可買到。各種黏土顆粒，例如吸油土，汽車五金行裡都有，或者在工廠及消防隊內存放黏土、沙土等惰性物質。

(十一)防堵洩漏方面有兩種常用的堤防，圓形堤及v形堤。圓形堤將洩漏物完全封住，常用於比重大而流動緩慢的洩漏物，因為這種築堤方式所花的時問較長;v形堤則是用來圍堵流動快速的洩漏物，因為來不及將其完全封住。v形堤的長度務必要夠長，以擋住控制區內的所有洩漏物。

進行導流時，在洩漏物流過來之前築一道導流堤，讓洩漏物改變流向。只要將土石壓平成一道堤防即可。修築導流堤時最好有三位應變隊員一起工作，第一個人敲碎地面，第二位將土石堆起來，再由第三人壓成結實的堤防。

(十二)留置的工作可能包括蓋住排水孔或下水道出入口，不讓洩漏物流入。如果使用泡沫，要先確定它適用於這種洩漏物。洩漏物會因為土石和泡沫而減慢流速。保護下水道出入口的方法是在入口蓋鋪上木板或紙張，同時要蓋住蓋子外至少8吋以內的範圍，用砂土築成圓形狀。洩漏物會繞過出入口而流走，所以不會造成污染地下水。

(十三)在洩漏地點使用水時要特別小心，因為水或許可以稀釋該物質，卻也能讓該物質擴散。有些洩漏物非常危險，所以受過污染的水和土石要裝桶(或抽入槽車)交運作人(業主)進行妥善處理。

(十四)當洩漏物控制住了，或者要暫時離開工作現場時，務必要在離開之前做污染清除的工作。並在洩漏事故現場放置標示，說明污染區及非污染區，而且離開危險污染區的人員或裝備都要接受除污。無法完全清除污染的材料、裝備或衣物要留在危險區，當做有害廢棄物來處理。這項工作不光是為個人安全，也是為了所有支援搶救人員的健康及其它處所安全著想，並避免將污染帶到救護車、醫院、消防隊。

三、毒災災區應變人員著防護衣作業

(一) 當有毒氣外洩或較大規模之工廠火災事故發生時，經常需動員多個單位之應變人員一起參與搶救，為確保在搶救過程中不致吸入毒氣或濃煙，須穿戴空氣呼吸器及適當防護衣。

(二) 所有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的人員，需要接受適當的訓練且對操作程序有全面性的了解，同時必須忠實及小心地在緊急事件及平時訓練中實行所有的程序：因為安全管制成功與否完全依靠它。它不僅是搶救人員本身安全的問題，而且也是整個團隊的安全問題。

(三) 空氣呼吸器之使用時間：

1.開放式空氣呼吸器之消耗空氣之速率，會因廣泛之原因而改變，例如穿戴者之運動速率，他們的身體狀況及他們工作環境之條件。

2.為了估算開放式空氣呼吸器之使用時間，可以利用理論上的平均消耗率以計算使用時間表，如使用 300bar，6 公升之鋼瓶，在每分鐘消耗 30 公升空氣量下，可以供氣 60 分鐘

(四) 每一個呼吸器配戴員必須明瞭不同應變隊員或消防隊可能會使用不同容量之氣瓶，及涉及不同氣瓶壓力時之操作，每一個穿戴員必須向從事於處理辨識標籤之進入管制人員指出他們氣瓶的最大含量而使得能夠使用正確的使用時間表予以計算“警報時間”。

(五) 求救訊號

1.呼吸器配戴員應藉著操作救命器或個人安全警報器(PASS)求救訊號裝置表示其在求救。

2.當聽到求救訊號時，具有足夠空氣存量的呼吸器配戴組之組長應領導組員調查聲音的來源。

3.有一些裝置可能製造出類似求救裝置的聲音，例如在事件中可能會遭遇製冰機警報及單點煙霧偵測器警報，如此的聲音必須予以調查以確定其並非求救訊號。

4.呼吸器穿戴者可能會指出他們會藉著大聲緩慢及持續的擊聲要求協助。

(六) 所有的人員應該明瞭緊急撤退的訊號。

(七) 在下述情況下時需派出緊急小組(若有的話)並立即通知指揮官
- 假若有空氣呼吸器配戴員在警報時間內無法返回至管制點。
- 假若有使用到求救訊號。
- 假若有任何呼吸器配戴員出現求救情況。

(八) 當事件牽涉到輻射物質時(需穿有適當的防護裝備)在空氣呼吸器配戴員離開危險地區時，檢查測量計上之讀數。對每一個配戴者暴露於輻射中的情況製作一個永久性之記錄，並於事件結束後將記錄交給指揮官。

(九) 指派一全裝備之緊急預備組，全程待命。
指揮官需宣佈緊急撤退訊號，並指定一個空氣呼吸器主管制人員，指揮官亦可以於必要時由此呼吸器主管制人員協助整體管制。

四、進入災區搶救注意事項

(一) 不管任何人到達意外事故現場，安全絕對是主要的考量。

(二) 先辨識毒性化學物質的種類(參考防救手冊物性、化性、車上標示牌，及緊急聯絡電話等)。

(三) 車輛、防護設施，及指揮中心設在上風處，與事故現場保持相當距離(參見下圖)。未著防護裝備人員不得進入污染區域，處理人員需確實配戴防護裝備，由除污走道進出禁區，事故處理後需確實除污才能離開。

(四) 不瞭解狀況不要勉強處理，要請求專家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技術支援諮詢中心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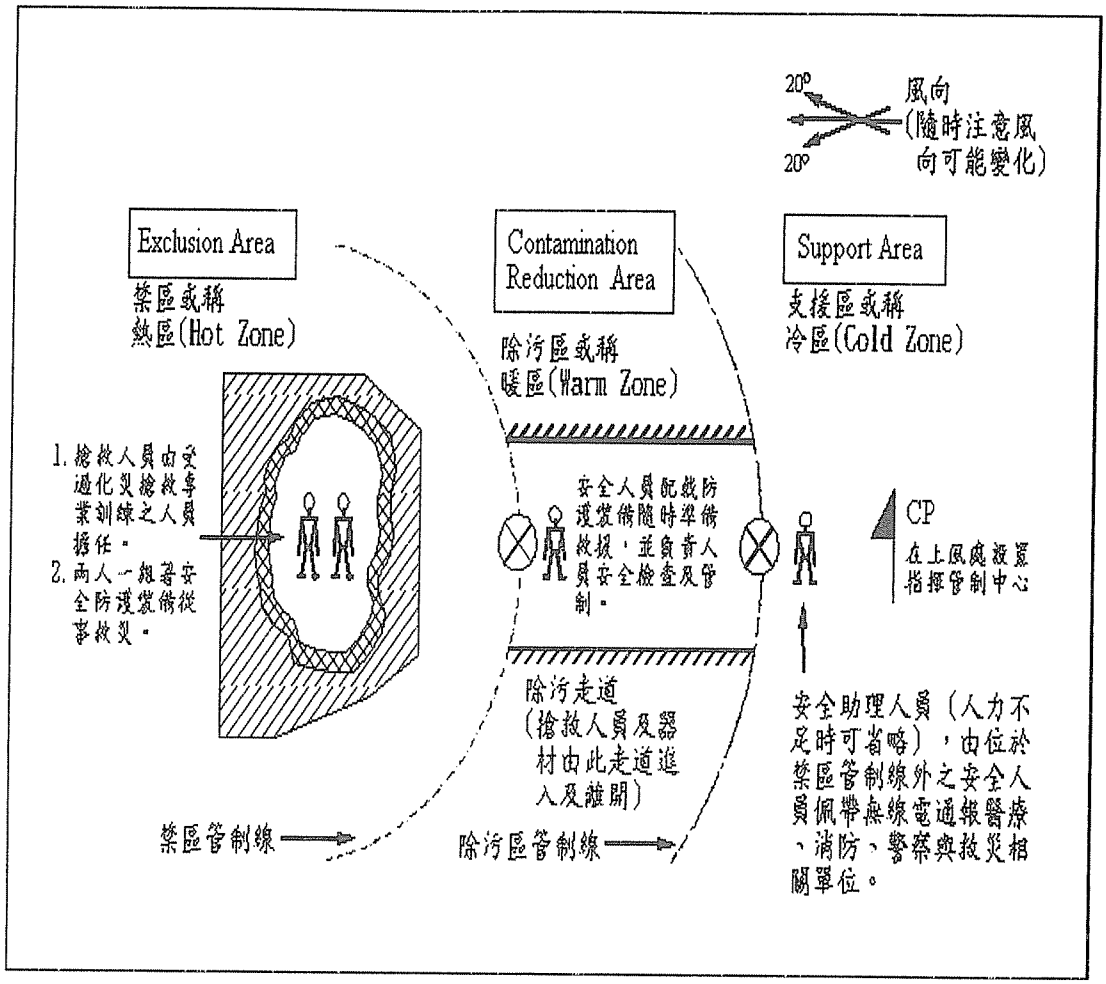
(五) 要會運用物質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指南及毒性化學物質防救手冊等資料。

(六) 需熟悉個人防護具及各項搶救設備之使用，並定期維護。

(七) 需熟悉現場指揮系統，並定期演練。

(八) 行動需正確而不是求快，要第一次就作對，才不會救人反被人救。

緊急應變編組及區域管制示意圖



附錄 4：1996 年版北美應變指南建議之安全距離及標示對照表

物質類別	搶救安全距離(單位：公尺)	危害性分類
爆炸性物質	500	1.1，1.2，1.3，1.5，1.6
爆炸性物質	100	1.4
有毒之易燃固體	100	4.1(潮濕狀態)
乾燥可能爆炸		
毒性及易燃氣體	100-200	2.3 及 2.1
毒性及腐蝕性氣體	100-200	2.3 及 8
易燃氣體	50-100	2.1
易燃及腐蝕性氣體	100-200	2.1 及 8
腐蝕性氣體	100-200	8
不明壓縮或極低溫液化氣體	100	2
氧化性氣體	25-50	2.2 及 5.1
惰性(非易燃無毒)氣體	10-25	2.2
易燃液體及具毒性者	100-200	3，6.1
易燃液體及具腐蝕性者	50-100	3，8
易燃液體	50-100	3
易燃固體及具毒性及腐蝕性者	25-50	4.1，6.1(8)
易燃固體	10-25	4.1
自燃性物質(與空氣反應)	100-150	4.2
禁水性物質(與水作用產生有毒及易燃氣體)	100-150	4.3
禁水性物質(與水作用產生易燃氣體)	50-100	4.3
氧化性物質(液體)	50-100	5.1
氧化性物質(固體)	10-25	5.1
氧化性物質(禁水或不安定性高)	50-100	5.1
有機過氧化物(須冷凍控溫)	50-100	5.2
有機過氧化物(可長溫儲存)	25-50	5.2
毒性物質及腐蝕性且易燃	50-100	6.1，3，(8)
毒性物質及可燃、腐蝕性	25-50	6.1，(8)
感染性物質	10-25	6.2
放射性物質	25-50	7

註：上述各數據是以保守的原則作考量，在各方向均應保護的最小安全距離。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
桃園縣政府府環毒字第0920487702號公告

壹、依據：

桃園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暨桃園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訂定之。

貳、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

係指足以造成環境嚴重污染之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及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海難與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

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減少災害所致之環境污染，加速環境復原，由局長召集本局相關單位主管共同組成，負責協調、聯繫、執行災區污染整治與監控作業。

參、任務：

一、辦理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之緊急應變處理及其追蹤管制有關事宜。
二、依「桃園縣水污染事件應變處理作業要點」辦理管制事宜。
三、辦理廢棄物清除、廢棄物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有關事宜。
四、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有關事宜。
五、辦理環境清理有關事宜。
六、辦理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七、負責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追蹤管制。

八、辦理環境污染之監測及其追蹤管制有關事宜。
九、辦理環境品質檢驗測定有關事宜。
十、協助傳播媒體報導與環保相關之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事項。

肆、編組：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局長及技正兼任，小組委員共七人由各單位主管兼任，並設執行秘書一人，視災害所致之環境污染類別（如空氣、水、飲用水、土壤、海洋、毒化物、廢棄物），由本局各該業務主管課課長兼任，如遇多種環境污染類別時，得由局長指派。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列席參與。

二、本小組為臨時任務編組，編組如附表。

三、本小組編組架構示意圖如附圖。

伍、本小組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災害發生有破壞、污染環境之虞時，災害所致之環境污染類別（如空氣、水、飲用水、土壤、海洋、毒化物、廢棄物）之各該業務主管課課長（以下簡稱業務課課長）應報告本局局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本局局長決定成立本小組後，業務課課長立即通知相關編組成員派員進駐作業。

二、撤除時機：業務課課長依災害處理情形，得報請召集人撤除。

陸、本小組作業程序：

一、本小組成立地點原則設於本局第一會議室，供各相關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但業務課課長得視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報請召集人指定本小組之成立地點，負責相關作業，並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二、本小組成立或撤除時，業務課課長應報告召集人，並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或撤離。

三、本小組成立時，由召集人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四、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本小組作業後，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五、災害發生有破壞、污染環境之虞時，各編組單位派駐人員應掌握各該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報告處置情形。

六、各編組單位進駐本小組人員應接受召集人之指揮、協調與整合。

七、本小組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本小組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柒、其他規定：

一、參加編組作業時間若為下班時間至翌日上班時間或例假日，得按實際服勤時數簽核、奉准後依加班規定辦理。

二、參加編組作業人員得按每次實際出（不）力情況核實獎懲。

捌、本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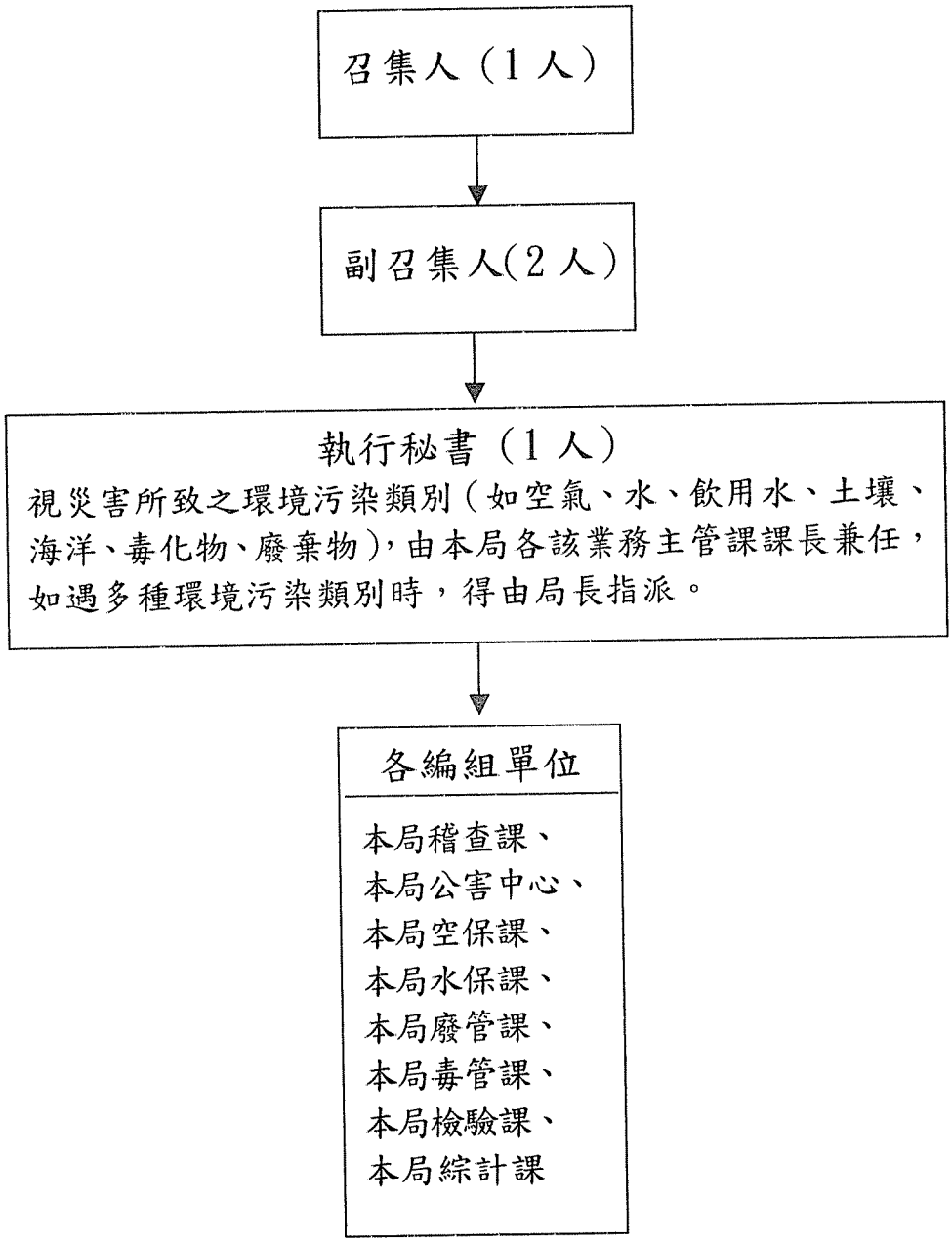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

編組別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召集人	局長兼任	綜理本小組全盤應變事宜。
副召集人	副局長、技正兼任	襄助召集人處理本小組全盤應變事宜。
執行秘書	視災害所致之環境污染類別（如空氣、水、飲用水、土壤、海洋、毒化物、廢棄物），由本局各該業務主管課課長兼任，如遇多種環境污染類別時，得由局長指派。	執行災害現場應變各項事宜。
稽查組	本局稽查課、公害中心	一、負責災害通報。 二、災害現場勘查。 三、協助辦理現場應變各項事宜。
空保組	本局空保課	辦理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之緊急應變處理及其追蹤管制有關事宜。
水保組	本局水保課	依「桃園縣水污染事件應變處理作業要點」辦理管制事宜。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

編組別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廢管組	本局廢管課	辦理廢棄物清除、廢棄物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有關事宜。
毒管組	本局毒管課	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有關事宜。 二、辦理病媒防治、環境清理有關事宜。 三、辦理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檢驗組	本局檢驗課	一、負責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追蹤管制。 二、辦理環境污染之監測及其追蹤管制有關事宜。 三、辦理環境品質檢驗測定有關事宜。
新聞組	本局綜計課	協助傳播媒體報導與環保相關之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事項。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業小組架構示意圖



一、 災害發生有破壞、污染環境之虞時，災害所致之環境污染類別（如空氣、水、飲用水、土壤、海洋、毒化物、廢棄物）之各該業務主管課課長（以下簡稱業務課課長）應報告本局局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本局局長決定成立本小組後，業務課課長立即通知相關編組成員派員進駐作業。

二、 本小組成立地點原則設於本局第一會議室，供各相關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但業務課課長得視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報請召集人指定本小組之成立地點，負責相關作業，並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桃園縣議會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
發文字號：桃議法字弟0920000426l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桃園縣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全部條文及發布令各乙份，請惠予刊登　貴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設置辦法，業經本會第十五屆第八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嗣九十二年七月十日以桃議法字第0920000352l號令發布施行。復以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桃議法字第0920000364l9號函請內政部備查，該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0654l4號函復已予備查在案。

正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副本：本會議長室、副議長室、主任秘書室、秘書室、新聞室、法制室（均含附件影本）

議長　曾忠義

桃園縣議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桃議法字弟0920000352l號
訂定「桃園縣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
附「桃園縣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乙份。

議長　曾忠義

桃園縣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向中華民國政府登記合法之政黨，在本會有議員席次三席以上依其所屬政黨組成黨團者，得申請在本會設置政黨黨團辦公室（以下簡稱黨團辦公室）及借用辦公廳舍。

未能依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本會

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本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議員合組政團，其政團辦公室設置及借用准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第三條　黨團辦公室設置，由本會各該政黨黨團負責人以書面向本會總務組申設，並簽借用合約。黨團辦公室之設置係專供政黨協調會務連繫之用，不得轉借或移作他用。

前項申請書、合約書由本會總務組依權責另訂定之。

第四條　黨團辦公室之大小及分配，依各該黨團在本會議員席次多寡及本會辦公廳舍現況協商辦理。

第五條　黨團辦公室及通常辦公設備，得由各該黨團出具借據向本會借用。非正常使用所生之毀損或不堪使用喪失效用時，應由該黨團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為本會辦公廳舍安全，黨團辦公室原有設備，不得任意更動或裝設與法令抵觸之設施，如有必要應向本會相關單位申設，所需經費由各該黨團自理。

第七條　黨團辦公室使用市內電話，由本會提供。但長途電話費用由各該黨團自理。

第八條　為便本會行政管理，黨團辦公室置用行政工作人員之作息，須遵守本會一般行政管理之規定。

第九條　黨團辦公室及設備借用期限以每屆議員之任期為限，屆期議員改選後應更換新合約及借據。

第十條　每一政黨黨團或政團議員席次未達第二條之規定時，其黨團辦公室之借用合約即自動失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刊登本府公報）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092021002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要點」乙份，自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台內民字第0920067991l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開函影本乙份。

正本：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副本：本府教育局、法制室、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民政局

縣長　朱立倫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審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合內民字第0920067991l號
附件：如主旨（6799ll.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要點」乙份，自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為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行政院前依立法院決議於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行政院臺五十七內字第七四一六號令發布訂定「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一種，以指導各級政府、各級學校及文化學術團體舉行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活動之方法及儀式程序等。茲因該辦法屬職權命令性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有檢討之必要。次查該辦法主要內容係指導各級政府、各級學校及文化學術團體舉行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活動之方法及儀式程序等，辦法內容不涉及或剝奪人民之自由權利，僅係行政指導性質，案經本部於本（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邀集孔奉祀官德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團體，共同研商訂定「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要點」乙種，以為實施之依循，原辦法將另由本部函請行政院廢止。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教育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社會司、總務司（請刊登公報）、民政司（北、中）

部長　余政憲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要點

一、為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級政府）學校及文化、學術團體辦理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級政府應於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上午舉行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大會，由各級政府最高行政首長主持；其有孔廟者，並應在孔廟舉行釋奠典禮。

三、紀念大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政府在總統府舉行紀念大會，由總統府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及其所屬部會有關單位高級人員參加。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其機關所在地舉行紀念大會，由當地政府機關職員、文化、學術團體會員及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師生，分別推派代表參加。

（三）鄉（鎮、市）公所在其機關所在地舉行紀念大會，由當地政府機關職員、文化、學術團體會員及國民小學以上師生，分別推派代表參加。

（四）紀念大會儀式如下：

1. 典禮開始。
2. 全體肅立。
3. 主席就位。
4. 奏樂。
5. 唱國歌。
6. 向國旗及國父遺像、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7. 主席報告。
8. 講述孔子學說。
9. 奏孔子紀念歌。
10. 禮成。

教師節與紀念大會合併舉行時，得增列表揚優良教師之儀式。

四、釋奠典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用古禮祀孔儀節。

（二）主祭及與祭人員著中式禮服。

（三）中等以上學校選派師生代表參加。

（四）柬邀各機關首長及來賓觀禮。

五、學校及文化、學術團體，為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得發行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特刊或壁報。

六、各級政府，除舉行紀念大會外，得基於傳統文化禮、樂、射、御、書、數六藝教育之精神，發動當地機關、學校及文化、學術團體，舉辦體育競賽、學術講演或其他藝術康樂活動。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09202002380號

附件：修正條文

主旨：檢送「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四、五點修正條文」與「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四、五點修正條文」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台財融（一）字0九二一000六五九號函辦理。

二、金融機構所使用之個人購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而未記載者，應記載事項仍構成契約內容，反之，不得記載事項而記載者，則屬無效。

三、契約中涉及當事人權益之條款或文句，及各款中留有空白交由金融機構自行訂定或與當事人約定後填入之部分，應以深色或粗黑、紅字體印刷，並由承辦人員於簽約時提醒借款人注意。

四、金融機構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及契約範本之精神下，得斟酌修改文字或增訂適當條款，並應配合辦理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推廣及教育宣傳工作。

五、金融機構應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相關個人貸款契約之修正，前開事項辦理情形並應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

正本：各鄉鎮市農會（中壢、觀音除外）、桃園信用合作社、桃園區漁會

副本：本府法制室（消保官）、本府財政局、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

四、（借款計息方式之約定）

本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一）按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　%加　%計算，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非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按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　%加　%計算，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三）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四）（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如未依前項約定時，以年利率五%計算。

第一項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應以中央銀行重貼現率、主要銀行定儲平均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市場性、代表性、透明化之利率指標加一定比率訂之。

五、（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　　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表。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四、五點修正條文

正條文	
四、本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一）按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低指標利率）　%加年利率　%計算，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按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　%加年利率　%計算，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三）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四）（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如表依前項約定時，以年利率五‰計算。 第一項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應以中央銀行重貼現率、主要銀行定儲平均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市場性、代表性、透明化之利率指標加一定比率訂之。 五、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　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為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 （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刊登本府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092002158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台財庫字第0九二0三0九二一二一號公告修訂「財政部酒品認證評審基準—米酒類及料理米酒」9.5.3米酒類及料理米酒之檢驗方法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台財庫字第0九二0三0九二一二一號公告辦理。
正本：本府警察局、工商發展局、農業發展局、衛生局、環保局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府公報）、財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財政部　公告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203092121號
主旨：公告修訂「財政部酒品認證評審基準—米酒類及料理米酒」9.5.3米酒類及料理米酒之檢驗方法。
公告事項：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九二九二一四三九七號公告修訂「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類及料理米酒」之酒精度及甲醇檢驗方法。
二、另修訂總酸項目之檢驗方法以CNS9434N6176飲料類製品檢驗法—酸度之測定。
三、附9.5.3米酒類及料理米酒成品之檢驗項目、方法及標準。
正本：（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本部法規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製酒促進發展協會、台灣農業策略聯盟發展協會、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中華農特產品生產加工釀造協進會、本部印刷廠、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國庫署（第五組）

部長　林全

9.5.3 米酒類及料理米酒成品之檢驗項目、方法及標準

項　　目	方　　法	標　　準	備　　註
酒精度（乙醇）（%）	依據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比重測定法)-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修訂		以容量計
甲醇（mg/L）	1.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分光光度法)-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修訂 2.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法)-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修訂	１０００以下	以純乙醇計
鉛（mg/L）	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衛署藥檢字第 0910078884 號	０．３以下	
總酸（%）	1.依據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研究所蒸餾酒方法 2.依據 CNS 8626 N6167 水果及蔬菜製品檢驗法-可滴定酸之測定 3.依據 CNS 9434 N6176 飲料類製品檢驗法-酸度之測定 4.依據 CNS 1071 N6025 食醋檢驗法-酸度之測定	符合廠（場）內規格	
鹽度（NaCl%）	依據 CNS 6246 N6126 醃漬食品檢驗法－鹽分之測定	０．５%以上	僅限料理米酒
異物	依據 CNS 5629.N6120 食品檢驗法－異物之檢查	不得檢出	
風味	依據官能檢查－嗅覺檢測方法	正常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21311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　周勇暉　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周勇暉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二一號	周勇暉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大園鄉平安路一六巷四弄二號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21905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　張憶玫　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張憶玫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二二號	飛翔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二八八號九樓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20522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　胡煥炫　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胡煥炫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二〇號
事務所名稱	胡煥炫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廣明路一三一號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20013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竹富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竹富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竹富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718574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Ａ09722—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謝明君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武營街3巷11—9樓1樓

備註：現聘專任工程人員林大森君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到職，應予復業。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2021394l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尚昇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貴公司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申請書及經濟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二三二六〇四五八〇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尚昇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820419
三、負責人姓名：徐春綢
四、登記證字號：丙Ａ—Ａ000013—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廣福路530巷1弄12號1樓

備註：原領丙Ａ—Ａ000013—000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繳銷作廢。（請行政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09202311106號
附件：桃園縣簡易自來水事業興辦管理辦法草案乙份。

主旨：公告擬訂定「桃園縣簡易自來水事業興辦管理辦法」，如附件。

依據：自來水法第一一〇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府工商發展局陳述意見。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簡易自來水事業興辦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第一條：說明本辦法立法之依據。

第二條：定義簡易自來水事業。

第三條：說明簡易自來水事業之興辦人及管理人所應負責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說明簡易自來水事業應由專業原管理維護。

第五條：另訂供水人口較少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其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六條：說明簡易自來水事業之許可、登記與現有之事業補登記事宜。

第七條：說明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有之各項設備。

第八條：規定水質檢驗頻率及檢驗項目。

第九條：說明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各項設備設施之檢查及維護事宜。

第十條：規定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員之資格。

第十一條：規定簡易自來水事業水費收取事宜。

第十二條：說明因乾旱或工程施工須定時或暫停供水時之處置方式。

第十三條：說明主管機關之督導頻率及督導事宜。

第十四條：說明水質有異之處置措施。

第十五條：增進各事業依規申請許可登記之誘因。

第十六條：規定各項檢查表格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七條：說明簡易自來水事業辦理不善之處置措施。

第十八條：說明本府得授權鄉鎮市公所執行申辦、核准及營管等事宜。

第十九條：說明簡易自來水設施之供水區域。

第二十條：說明簡易自來水應定期檢核營運、管理事宜。

桃園縣簡易自來水事業興辦管理辦法（草案）

原條文	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桃園縣簡易自來水事業興辦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自來水法第一一〇條規定制定之。		說明本辦法立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簡易自來水事業，係指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經簡易淨水處理後供人使用之公共給水，其每日供水量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者。		定義簡易自來水事業
第三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興辦人應指定管理人或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該系統興辦之水權申請、簡易自來水之申請核准與登記、財源籌措、工程施工監督、竣工查驗、操作管理維護、水價擬定、水費收取、管理員之任免、水質檢驗、水量調查與水場之停止經營等及本辦法規定簡易自來水事業應辦事宜。		說明簡易自來水事業之興辦人及管理人所應負責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為求供水安全與管理方便，簡易自來水應由管理員操作管理維護，必要時得委託合格廠商代操作管理維護。		說明簡易自來水事業應由專業原管理維護
第五條　簡易自來水之原水及清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但供水戶數未達一百戶，或供水人口未達五百人且每日供水量一百立方公尺以下者，其原水與清水水質標準，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行訂定之。		供水人口較少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其飲用水水質長無法達到一般之規定，為顧及用水人權

			益，故另訂標準。
第六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興辦應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原水水質檢驗表等向本府辦理申請設置許可登記。本辦法公佈前既已存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應於本辦法公佈日起一年內辦理補登記。 前項之申請書、原水水質檢驗表及申請設置許可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行訂定之。		說明簡易自來水事業之許可、登記與現有之事業補登記事宜	
第七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有左列必要之設備： 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需要原水水量之能力。 二、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俾缺水季節原水無缺。 三、導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導水管與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 四、淨水及消毒設備：應設置必要之淨水、消毒設備。 五、送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送水管與其他送配水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		說明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有之各項設備	
第八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原水及清水之水量與水質，應自行定期檢驗調查，並得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協助辦理。 前項原水水質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之水質檢驗項目至少每年			規定水質檢驗頻率及檢驗項目

檢驗調查一次。 第一項清水水質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餘氯含量(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濁度及細菌性項目應至少每月檢驗調查一次；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檢驗項目，則應至少每年檢驗調查一次。 第一項檢驗調查紀錄，應於每年之六及十二月底前報請本府備查，並應保存五年，以供查驗。		
第九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各項設備設施應確保其正常操作。 前項各項設備應至少每半年定期檢查一次，各項設施則應不定期檢視清理，確保供水能力與水質，各項設備、設施檢查結果記錄，應保存五年，以供查核。		說明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各項設備設施之檢查及維護事宜

第十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管理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水管或電氣技工。 二、持有水、電相關證照者。 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四、經合格機構相關專長受訓結業者。		規定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員之資格
第十一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費收取標準，得視供水區域內之情況，採取計量、計口或其他方式收取。。 前項水費收取標準之訂定，由各該簡易自來水事業報經本府核准後施行。 用水人欠繳應付水費逾期二個月，經限期催繳仍不付清者，簡易自來水事業得對該用水戶停止供水。		規定簡易自來水事業水費收取事宜
第十二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因乾旱或工程施工須定時或暫停供水時，應事先報請本府核准，並公告周知。 前項暫停供水如係因不可預見之事故，應於事故發生後一小時內向		說明因乾旱或工程施工須定時或暫停供水時之處置方式

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府每季應至少督導各該轄區內之簡易自來水場一次，並將督辦情形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督辦事項包括水權申請、水場申設、水利建造物之建造申請、工程施工查驗、水場系統編號登錄與資料建檔、竣工查驗、水質檢驗調查、水量紀錄、設備與設施檢查紀錄及本辦法所訂本府應行督辦事項。			說明主管機關之督導頻率及督導事宜	
第十四條　本府每半年應至少查驗各該轄區內之簡易自來水場之清水水質一次，倘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清水水質標準時，應令其限期改善，情況嚴重者，應令其暫停供水。			說明水質有異之處置措施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核准登記之簡易自來水場，本府得酌予補助其設備與設施之改善或新建設置經費。			增進各事業依規申請許可登記之誘因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水質檢驗調查表、第九條所稱之設備、設施檢查表及第十四條清水水質查驗表等，由本府另行訂定之。
	說明簡易自來水事業辦理不善之處置措施			第十七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辦理不善時，本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擬具監理計劃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監督其業務，並予整頓，繼續供水。簡易自來水無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停止經營前六個月報請本府核准後，方得終止營運。
	說明本府得授權鄉鎮市公所執行申辦、核准及營管等事宜			第十八條　本府得授權轄區所在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申辦、核准及營管等事宜。
	參考「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簡易自來水)營運管理輔導措施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簡易自來水設施以供應供水區域內居民飲用水為主，如有餘水，始得供應其他用水。
	參考「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簡易自來水)營運管理輔導措施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簡易自來水興辦人應督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將每三個月將營運操作情形、列表送本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秘書為主席。	說明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列席之機關、人員。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說明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表決時之審議程序。
第七條　本會會議之審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中至少包括學者專家一人），決議時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得將不同意見載入紀錄，以備查考。出席委員之同意與否人數相等時，由主席決定之。	說明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決議方式及執行。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	說明決議事項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應以本府名義行之。	說明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之行文能力。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府外委員依規定酌支研究費或出席費。	說明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成員之薪給。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本辦法施行日期。